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Weite Weld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钢材等,原材料在产品制造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57%—86%),目前国内铝材、钢材市场货源充足,但近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提高了对公司成本管理的要求。公司虽多次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应对,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依然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焊接材料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比较敏感的行业,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焊接材料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同时也难以排除由于少数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导致焊接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环保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工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废渣,经过处理后,达到了国家现行环保要求,能够达标排放。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会越来越高,可能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四、对其它行业的依赖性风险

焊接材料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造船、冶金、水利、电力等行业,因此,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而不能继续保有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取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975.54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41.69%，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较好，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为 400.77 万元、325.76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5%、10.09%。公司期末库存铝材、铝丝等产品金额大、比例高。公司存货余额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但如果铝材、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业和成长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九、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

经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版)，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小于 500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

于 5%。因此，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以后年度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公司的利润也将受到影响。

十、自建房屋无法取得权利证照的风险

公司拥有集体土地一宗，在其土地上自建形成厂房、车间、办公楼等 4,025.03M²、建造原值为 514.61 万元的建筑物，虽然公司拥有其使用权，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因该宗土地为集体性质，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可能影响公司融资等经营事项。存在未来可能因土地被收回，而被拆除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3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
三、环保因素的影响.....	3
四、对其它行业的依赖性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4
七、存货跌价风险.....	4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
九、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	4
十、自建房屋无法取得权利证照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41
一、公司业务概述.....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与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八、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优劣势.....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0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0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5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6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4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2
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6
八、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186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一、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92
十三、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92
十四、	公司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一、	备查文件.....	203
二、	信息披露平台.....	20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特焊材、威特股份	指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联合铸造	指	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青海玖零	指	青海玖零互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卡思特	指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威特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申报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天地、律师	指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指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市工商局	指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zhou Weite Weld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丽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348号

邮编：730070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3：金属与采矿行业。

主营业务：焊接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

电话：0931-7664768

传真：0931-7670056

电子邮箱：weite9818@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lzwthc.com

董事会秘书：李小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0392205H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威特焊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

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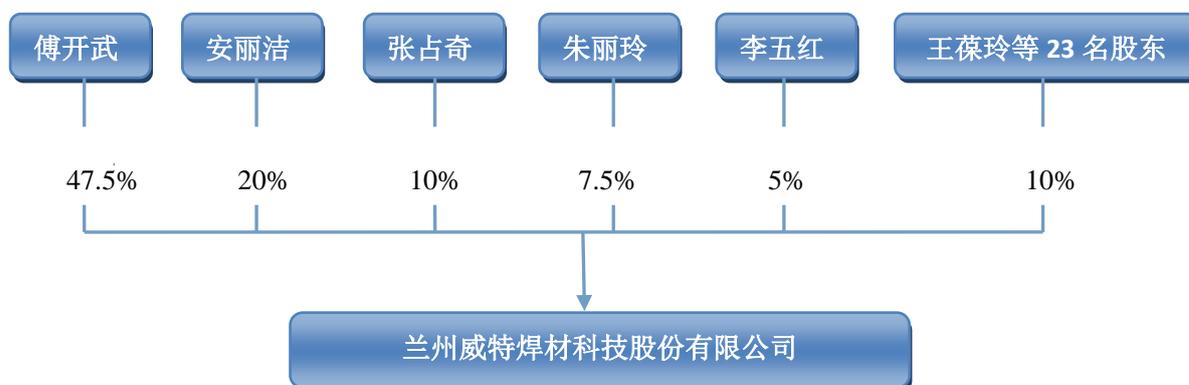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傅开武	境内自然人股	9,500,000	47.50	0
2	安丽洁	境内自然人股	4,000,000	20.00	0
3	张占奇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00	10.00	0
4	朱丽玲	境内自然人股	1,500,000	7.50	0
5	李五红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0	5.00	0
6	王葆玲	境内自然人股	500,000	2.50	0
7	张国伟	境内自然人股	220,000	1.10	0
8	张巧林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0	1.00	0
9	严玉梅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0	1.00	0
10	付开龙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0.50	0
11	王延生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0.50	0
12	田 晓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0.50	0
13	刘桂萍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0.50	0
14	王敏洁	境内自然人股	90,000	0.45	0
15	朱芬兰	境内自然人股	80,000	0.40	0

16	金林	境内自然人股	60,000	0.30	0
17	董宁芝	境内自然人股	60,000	0.30	0
18	刘文斌	境内自然人股	40,000	0.20	0
19	施正国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	0.10	0
20	韦正远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	0.10	0
21	任斌文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	0.10	0
22	柴若男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	0.10	0
23	朱秀玲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	0.10	0
24	孙家国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	0.05	0
25	石峡兵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	0.05	0
26	张文华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	0.05	0
27	李小慧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	0.05	0
28	许瑞慧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	0.05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傅开武持有本公司 47.5%的股份,其妻子朱丽玲持有本公司 7.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5.00%的股份,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应当认定傅开武、朱丽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傅开武持有威特焊材 47.5%的股权,一直是威特焊材第一大股东;其妻子朱丽玲持有威特焊材 7.5%的股权,两人合并持有威特焊材 55%的股权。

2、2015 年威特焊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开武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朱丽玲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但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包括召集、主持董事会、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实际控制公司的运行。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商事活动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权利,其总经理职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3、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傅开武、朱丽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 朱丽玲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傅开武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朱丽玲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傅开武保持一致; 3) 朱丽玲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朱丽玲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均应征得傅开武的同意。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朱丽玲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与傅开武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朱丽玲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傅开武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 如朱丽玲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朱丽玲如发生

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傅开武有权要求朱丽玲将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傅开武行使，在授权期限内，朱丽玲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6)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傅开武、朱丽玲能够对威特焊材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威特焊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威特焊材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影响，因此傅开武、朱丽玲为威特焊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威特焊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开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原为甘肃工业大学）机械系焊接工艺及设备本科专业。2003年获得兰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兰州长河焊接材料厂工作，历任技术科长、质检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兰州新钢长河焊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1999年4月，创办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12月，任兰州市安宁区工信局副局长（挂职）；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傅开武还兼任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甘肃省铸造协会会长、兰州市工商联常委、安宁区政协委员、安宁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铸造协会理事、甘肃省焊接学会理事、甘肃省热处理学会理事、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第一届私营高科技企业参军指导专家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

朱丽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英语教育专业。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在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西固分公司工作，任业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西固分公司、七里河分公司负责人；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8月至2015

年 10 月，朱丽玲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傅开武	境内自然人股	9,500,000	47.50	净资产折股	无
2	安丽洁	境内自然人股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张占奇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无
4	朱丽玲	境内自然人股	1,5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无
5	李五红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无
6	王葆玲	境内自然人股	5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无
7	张国伟	境内自然人股	22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无
8	张巧林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9	严玉梅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10	付开龙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 计			19,220,000	96.10	-	-

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朱丽玲系傅开武之妻子，付开龙系傅开武

之弟弟，安丽洁系傅开武之外甥女，朱芬兰系朱丽玲之姑姑。

公司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999年4月，威特有限设立

威特有限前身为兰州威特焊接器材供应站，该站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独资）；注册资本：50万元；负责人：傅开武；经营范围：主营焊接材料、金属材料、矿石材料；兼营钢材、炉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

1999年3月18日，该站出资人傅开武及职工孔淑萍、何勇先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决定成立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付开武出资40万元，占比80%；孔淑萍出资8万元，占比16%；何勇先出资2万元，占比4%。

1999年4月2日，取得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1999年4月13日，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安宁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兰会安所[1999]第11号）：兰州威特焊接器材供应站.....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变，由股东傅开武、孔淑萍、何勇先三人组成，（其中：股东傅开武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80%，股东孔淑萍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6%，股东何勇先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经审验，公司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82,187.12元，负债总额为423,340.29元，所有者权益为458,846.3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1,535.94元）。

1999年4月16日，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核准，威特有限取得了注册号6201052100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开武	40.00	80.00	净资产
2	孔淑萍	8.00	16.00	净资产
3	何勇先	2.00	4.00	净资产

合计	--	50.00	100.00	-
----	----	-------	--------	---

因威特有限的设立并非名称变更，应属有限公司设立情形，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傅开武等人以兰州威特焊接器材供应站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可以用实物作价出资的规定。但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违反了公司法关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鉴于威特有限设立时其账面净资产不足 50 万元，但因未经评估，因此并不能完全认定其当时出资存在不足情形。此瑕疵已经 2015 年 1 月出资补足得以规范，公司不存在风险及潜在风险。

2015 年 1 月，经威特有限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以现金方式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出资 45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规范威特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的瑕疵。上述股东先后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将上述款项投入威特焊材，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02 年 8 月，威特有限股东、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8 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兼并兰州威特焊丝厂，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前焊丝厂的债权债务由威特有限承担；（2）同意兰州威特焊丝厂股东林翠珠、付开泉作为威特有限股东；（3）同意股东何勇先退出股东会，将其持有威特有限 4%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孔淑萍。（4）2002 年 8 月 8 日，傅开武、孔淑萍、付开泉、林翠珠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威特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傅开武以净资产出资 65 万元，占股 65%；孔淑萍以净资产出资 20 万元（含原股东何勇先转让的 2 万元），占股 20%；林翠珠以净资产出资 10 万元，占股 10%；付开泉以净资产出资 5 万

元，占股 5%。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兰州威特焊丝厂系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批准，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成立，取得 6201052400072 字号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开泉，合伙人共出资 50 万元，其中：付开泉出资 30 万元，占比 60%；林翠珠出资 10 万元，占比 20%；李兴刚出资 10 万元，占比 20%。企业住所在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130 号，类型为合伙企业。

兰州威特焊丝厂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开泉	30	60%
2	林翠珠	10	20%
3	李兴刚	10	20%
合计		50.00	100.00

兰州威特焊丝厂主要从事焊丝、冷拔丝制造和销售，焊丝原辅材料及其它焊接材料的销售。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兰州威特焊丝厂营业收入为 240,834.81 元，净利润为-37,480.21 元。

威特有限兼并兰州威特焊丝厂过程中，委托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兰州威特焊丝厂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兰合高会审字[2002]第 232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兰州威特焊丝厂账面净资产值为 359,190.06 元。

威特有限收购兰州威特焊丝厂未签署相关收购协议。鉴于威特有限收购兰州威特焊丝厂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威特有限股东傅开武、孔淑萍与兰州焊丝厂股东付开泉、林翠珠签署《出资协议书》，本次收购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已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2002 年 9 月 16 日，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合高会验字[2002]第 028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止，威特有限收到股东增资款 50 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6 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威特有限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开武	65.00	65.00	净资产
2	孔淑萍	20.00	20.00	净资产
3	林翠珠	10.00	10.00	净资产
4	付开泉	5.00	5.00	净资产
合计	--	100.00	100.00	-

威特有限本次增资,其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以兼并兰州威特焊丝厂后威特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2015年1月,经威特有限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以现金方式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出资45万元、40万元、15万元,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规范威特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的瑕疵。上述股东先后于2015年1月15日、2015年3月31日已将上述款项投入威特焊材,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鉴于威特有限本次增资其兰州威特焊丝厂账面净资产不足50万元,且未合并审计并评估兼并兰州威特焊丝厂后威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因此并不能完全认定其当时净资产出资存在不足情形,股东会决议由威特有限原股东规范该瑕疵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08年7月,威特有限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孔淑萍将其持有威特有限的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0%)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傅新尧,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林翠珠将其持有威特有限的1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丽玲,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付开泉将其持有威特有限的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5%)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丽玲,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原因: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威特有限经营,根据其要求进行了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在考虑孔淑萍、林翠珠、付开泉的出资额、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8年8月8日,转让方孔淑萍与受让方傅新尧、转让方林翠珠与受让方

朱丽玲、转让方付开泉与受让方朱丽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2008年8月21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特有限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开武	65.00	65.00
2	傅新尧	20.00	20.00
3	朱丽玲	15.00	15.00
合计	--	100.00	100.00

注：傅开武与朱丽玲系夫妻关系，傅开武与傅新尧系父子关系。

4、2008年8月，威特有限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8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傅开武将其持有公司的65万元股权其中的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0%）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傅新尧，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原因：股东家庭成员之间自愿转让。

2008年9月1日，转让方傅开武与受让方傅新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9月16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开武	45.00	45.00
2	傅新尧	40.00	40.00
3	朱丽玲	15.00	15.00
合计	--	100.00	100.00

5、2009年10月，威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威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傅开武认缴765万元、朱丽玲认缴135万元。

2009年10月23日，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天

会验字[2009]663号):截至2009年10月23日,威特有限已收到傅开武、朱丽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8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威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开武	810.00	81.00
2	傅新尧	40.00	4.00
3	朱丽玲	150.00	1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2012年7月,威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8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傅开武将其持有威特有限的810万元股权其中的36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36%)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傅新尧,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原因:股东家庭成员之间自愿转让。

同日,转让方傅开武与受让方傅新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20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动后,威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开武	450.00	45.00
2	傅新尧	400.00	40.00
3	朱丽玲	150.00	1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7、2015年1月,威特有限出资置换

威特有限在2015年1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鉴于存在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出资50万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以及2002年以净资产增资50万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决定由股东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以现金方式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出资45万元、40万元、15万元替换补足相应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0万元,用于规范公司上述瑕疵;原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仍然归公

司所有，替换补足该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出资应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齐对应出资额。

上述股东分别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将上述款项投入威特焊材，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2015 年 1 月，威特有限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傅新尧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以每股权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丽洁；（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 万元由原股东傅开武认缴 500 万元；剩余 500 万元由 27 名自然人认缴（27 名自然人名册及认缴情况见下表）。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由于傅新尧在国外读书，无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本次增资原因：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决定进行增资扩股。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公司技术人员、高管成为公司新股东。

同日，转让方傅新尧与受让方安丽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2015 年 2 月 9 日，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天会验字（2015）042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威特有限已收到傅开武、27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17 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威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开武	950.00	47.50
2	安丽洁	400.00	20.00
3	张占奇	200.00	10.00
4	朱丽玲	150.00	7.50
5	李五红	100.00	5.00
6	王葆玲	50.00	2.50
7	张国伟	22.00	1.10
8	张巧林	20.00	1.00

9	严玉梅	20.00	1.00
10	付开龙	10.00	0.50
11	王延生	10.00	0.50
12	田 晓	10.00	0.50
13	刘桂萍	10.00	0.50
14	王敏洁	7.00	0.35
15	金 林	6.00	0.30
16	董宁芝	6.00	0.30
17	朱芬兰	5.00	0.25
18	刘文斌	4.00	0.20
19	唐 坪	3.00	0.15
20	施正国	2.00	0.10
21	韦正远	2.00	0.10
22	任斌文	2.00	0.10
23	柴若男	2.00	0.10
24	朱秀玲	2.00	0.10
25	赵菊萍	2.00	0.10
26	孙家国	1.00	0.05
27	石峡兵	1.00	0.05
28	张文华	1.00	0.05
29	李小慧	1.00	0.05
30	许瑞慧	1.00	0.05
合计	--	2,000.00	100.00

注：傅开武与付开龙系兄弟关系、安丽洁系傅开武之外甥女，朱丽玲和朱芬兰系姑侄关系。

9、2015年4月，威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菊萍将其持有公司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1%）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敏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因股东赵菊萍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根据其要求进行了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在考虑赵菊萍的出资额、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转让方赵菊萍与受让方王敏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2015年4月28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开武	950.00	47.50
2	安丽洁	400.00	20.00
3	张占奇	200.00	10.00
4	朱丽玲	150.00	7.50
5	李五红	100.00	5.00
6	王葆玲	50.00	2.50
7	张国伟	22.00	1.10
8	张巧林	20.00	1.00
9	严玉梅	20.00	1.00
10	付开龙	10.00	0.50
11	王延生	10.00	0.50
12	田 晓	10.00	0.50
13	刘桂萍	10.00	0.50
14	王敏洁	9.00	0.45
15	金 林	6.00	0.30
16	董宁芝	6.00	0.30
17	朱芬兰	5.00	0.25
18	刘文斌	4.00	0.20
19	唐 坪	3.00	0.15
20	施正国	2.00	0.10
21	韦正远	2.00	0.10
22	任斌文	2.00	0.10
23	柴若男	2.00	0.10
24	朱秀玲	2.00	0.10
25	孙家国	1.00	0.05
26	石峡兵	1.00	0.05
27	张文华	1.00	0.05
28	李小慧	1.00	0.05
29	许瑞慧	1.00	0.05
合计	--	2,000.00	100.00

10、2015年7月，威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唐坪将其持有公司的3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15%）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芬兰，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因股东唐坪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根据其要求进行了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在考虑唐坪的出资额、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7月31日，转让方唐坪与受让方朱芬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

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2015年8月25日，威特有限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开武	950.00	47.50
2	安丽洁	400.00	20.00
3	张占奇	200.00	10.00
4	朱丽玲	150.00	7.50
5	李五红	100.00	5.00
6	王葆玲	50.00	2.50
7	张国伟	22.00	1.10
8	张巧林	20.00	1.00
9	严玉梅	20.00	1.00
10	付开龙	10.00	0.50
11	王延生	10.00	0.50
12	田晓	10.00	0.50
13	刘桂萍	10.00	0.50
14	王敏洁	9.00	0.45
15	朱芬兰	8.00	0.40
16	金林	6.00	0.30
17	董宁芝	6.00	0.30
18	刘文斌	4.00	0.20
19	施正国	2.00	0.10
20	韦正远	2.00	0.10
21	任斌文	2.00	0.10
22	柴若男	2.00	0.10
23	朱秀玲	2.00	0.10
24	孙家国	1.00	0.05
25	石峡兵	1.00	0.05
26	张文华	1.00	0.05
27	李小慧	1.00	0.05
28	许瑞慧	1.00	0.05
合计	--	2,000.00	100.00

11、2015年10月，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威特有限股东会批准

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8日，威特有限先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威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

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20,281,392.86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5 年 7 月 2 日，威特有限取得兰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甘兰）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62010060021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威特有限名称变更为“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计与评估

2015 年 10 月 1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929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威特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0,281,392.86 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甘肃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源评报字[2015]019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威特有限资产评估值为：2,220.06 万元。

(4)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威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威特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确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5) 验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37 号），验证：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兰州威特焊材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0,281,392.86 元，按 1.01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 2000 万股，余额人民币 281,392.86 元作为资本公积。

(6) 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威特焊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

- 3)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4) “关于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
- 5)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
- 8) “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登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的议案”。

(7) 工商登记

威特焊材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710392205H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开武	9,500,000	47.50
2	安丽洁	4,000,000	20.00
3	张占奇	2,000,000	10.00
4	朱丽玲	1,500,000	7.50
5	李五红	1,000,000	5.00
6	王葆玲	500,000	2.50
7	张国伟	220,000	1.10
8	张巧林	200,000	1.00
9	严玉梅	200,000	1.00
10	付开龙	100,000	0.50
11	王延生	100,000	0.50
12	田 晓	100,000	0.50
13	刘桂萍	100,000	0.50
14	王敏洁	90,000	0.45
15	朱芬兰	80,000	0.40
16	金 林	60,000	0.30
17	董宁芝	60,000	0.30
18	刘文斌	40,000	0.20
19	施正国	20,000	0.10
20	韦正远	20,000	0.10
21	任斌文	20,000	0.10
22	柴若男	20,000	0.10
23	朱秀玲	20,000	0.10

24	孙家国	10,000	0.05
25	石峡兵	10,000	0.05
26	张文华	10,000	0.05
27	李小慧	10,000	0.05
28	许瑞慧	1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

2014年2月21日，威特有限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推介板挂牌，挂牌简称：兰州威特，挂牌代码：100221；2015年8月21日，威特有限转板至科技创新板，挂牌简称：兰州威特，挂牌代码：200072；2016年4月11日，公司转板至交易板，挂牌简称：威特焊材，挂牌代码：810002。

威特有限在挂牌期间，2015年2月17日傅开武及27名自然人通过增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5年1月、2015年4月、2015年8月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已向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申请摘牌手续。

2016年4月26日，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通知》：决定自2016年4月26日起，终止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自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能够遵守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被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在挂牌期间，股权增资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八）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威特焊材曾持有联合铸造40%股权。联合铸造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联合铸造基本情况

名称	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20911508559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	傅开武
经营范围	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生产线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热加工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生产线筹建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热加工设备的销售
股东构成	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3%；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5%；皋兰黄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5.5%；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2%；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2%；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持股 2%；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2%；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持股 2%；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持股 2%；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2%

2、联合铸造历史沿革

(1) 联合铸造的设立

联合铸造系由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皋兰黄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其设立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30 日，股东签署《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皋兰黄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 3 期缴足。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缴足；其余 2 期由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缴足。

2013 年 12 月 4 日，联合铸造取得（甘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62010010013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广合会验字[2013]第 06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4 年 1 月 9 日,联合铸造收到皋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皋)登记内设字[2014]第 62012213000833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22000001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铸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 方式
1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40.00	货币
2	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30.00	180.00	货币
3	皋兰黄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0.00	30.00	18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600.00	-

(2) 威特有限向联合铸造追加实收资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威特有限分两笔向联合铸造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80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威特有限向联合铸造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2014 年 9 月 4 日,威特有限分两笔向联合铸造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80 万元;合计:本次追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结合威特有限向联合铸造首次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威特有限公司向联合铸造的实际出资为人民币 420 万元。

(3) 2014 年 12 月,联合铸造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2 月 28 日,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联合铸造 1200 万元中的股权人民币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等额转让给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将剩余的股权人民币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全额转让给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在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 420 万元,由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转让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股权。

2) 2014年12月31日,联合铸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原股东威特有限将持有的联合铸造1200万元中的股权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7%)等额转让给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将剩余的股权人民币990万元(占注册资本33%)全额转让给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后,威特有限不再持有联合铸造股权。

②同意原股东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联合铸造900万元中的股权人民币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等额转让给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转让后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联合铸造股权人民币765万元(占注册资本25.5%)。

③同意原股东皋兰黄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联合铸造900万元中的股权人民币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等额转让给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转让后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联合铸造股权人民币765万元(占注册资本25.5%)。

3) 转让后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均持有联合铸造股权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2%)。

4) 2014年12月31日,威特有限分别与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12月31日,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

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12月31日，皋兰黄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5) 威特有限将持有的联合铸造 1200 万元中的股权人民币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等额转让给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由于此转让股权为认缴出资股权，因出资未实缴，不涉及对价。

6) 2015 年 2 月 12 日，联合铸造在皋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特有限不再是联合铸造的股东，威特焊材已经收回对联合铸造的实际投资款人民币 420 万元。联合铸造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990.00	货币	33.00
2	兰州宏业防火门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货币	25.50
3	皋兰黄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5.00	货币	25.50
4	兰州鑫龙铸造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00
5	兰州天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货币	2.00
6	兰州兰花铸造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00
7	兰州源江机械加工厂	60.00	货币	2.00
8	兰州华信铸造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00
9	兰州荣达管业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00
10	兰州青龙管材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00
11	兰州自荣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00
合 计		3,000.00	-	100.00

3、联合铸造财务信息如下：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498,876.44	流动负债合计	54,799.50
固定资产：	195,214.37	负债合计	54,79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13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9,215.84
资产总计	14,174,015.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4,174,015.34

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二、主营业务成本	-	-
四、利润总额	-430,765.23	-680,784.16
五、净利润	-430,765.23	-680,784.16

注：上述报表未经审计

（九）关于股东主体资格、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关于股东主体资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1）威特有限存在 1999 年设立时以净资产出资 50 万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以及 2002 年以净资产增资 50 万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具体为：

1) 根据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安宁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兰会安所[1999]第 11 号），威特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实际以兰州威特焊接器材供应站账面净资产值 458,846.83 元为基础，且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2) 根据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兰合高会验字

(2002)第 028 号), 威特有限 2002 年增资时其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以兼并兰州威特焊丝厂后威特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威特有限兼并兰州威特焊丝厂过程中, 委托兰州合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兰州威特焊丝厂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兰合高会审字[2002]第 232 号), 审计后的兰州威特焊丝厂账面净资产值为 359,190.06 元。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存在一定瑕疵。

(2)为了规范公司上述瑕疵, 威特有限在 2015 年 1 月 3 日, 经股东会决议, 由股东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以现金方式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出资 45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替换补足相应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原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仍然归公司所有, 替换补足该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仍为 1,0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股东先后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将上述款项投入威特焊材, 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威特有限 2009 年、2015 年两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股东出资缴足, 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4)2015 年威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为净资产, 并经有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威特焊材设立时经全体股东确认以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原威特有限股东出资比例折股, 其出资真实, 均已缴足, 不存在出资瑕疵; 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目前及过往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 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自有限成立以来, 未曾进行过利润分配, 公司整体变更时, 亦不存在以存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减资事项。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关于股权明晰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5、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威特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威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十)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傅开武, 董事长, 任期三年,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丽玲, 任期三年,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正国,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 2009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材料成型专业, 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1月, 在兰石四方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工作, 任技术员; 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 在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任技术员; 2014年5月至今, 任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

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设备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设备部部长。

朱芬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在兰州黄河啤酒厂工作；1996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兰州西太华商厦工作；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历任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天缘分公司）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威特有限供销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威特有限供应销售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供应销售部部长。

李小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2014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材料成型机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技术员；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监督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技术监督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技术监督部副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朱秀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兰州长河焊接材料厂工作；1997年至2004年10月，任兰州新钢长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技监负责人、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人员；200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监督部部长、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兼技术监督部部长、管理部部长。

许瑞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在湖北十堰车东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外贸专员；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威特有限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管理部副部长。

王彩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在中国建筑新疆化工设备制造与安装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兼技术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丽玲，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正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耀宏，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13年9月，在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办会计、综合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在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助理审计；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甘肃西北之光电缆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部部长。

李小慧，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742.96	3,22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8.68	1,01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8.68	1,011.9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资产负债率	53.43%	68.61%
流动比率（倍）	1.39	1.06
速动比率（倍）	1.25	0.86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8.36	2,154.57
净利润（万元）	96.74	4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4	4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4	-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4	-8.47
毛利率	12.58%	16.13%
净资产收益率	4.89%	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2%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13
存货周转率(次)	7.87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5.96	80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81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敏

项目小组成员：柳生辉 李牟 滕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新闻出版大厦九层

负责人：王森

电话：0931-8426909

传真：0931-8426909

经办律师：王重武 毛冬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强 张银福

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827591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甘肃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远胜

电话：0931-8726166

传真：0931-8726166

经办评估师：王远胜 李建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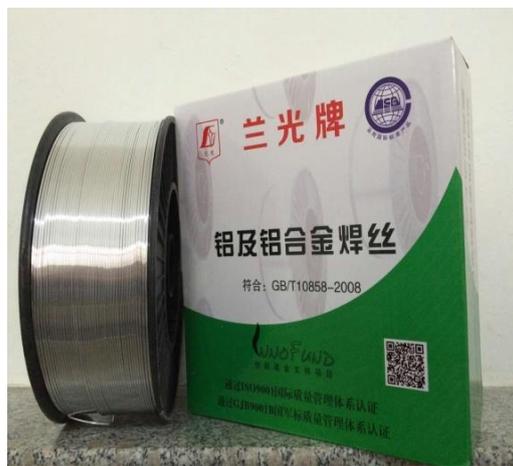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焊接材料和金属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焊接材料



主要产品有铝及铝合金系列焊丝、铜及铜合金系列焊丝，钢铁焊条和稀土合金系列球化剂、孕育剂。其中铝及铝合金焊丝有纯铝、铝硅合金、铝镁合金、铝锰合金、铝铜合金、铝锂合金六大类十五个品种，拉丝导向架铜及铜合金焊丝有

纯铜、铜锌合金、铜锡合金三大类五个品种；钢焊条有碳钢、不锈钢、耐热钢三大类二十个品种。

2、金属合金材料



金属合金材料包括：铝基合金、镍基合金、铜基合金、钴基合金、镁基合金、钛合金、稀土合金及各种铁合金。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见下表：

焊丝系列

分类	型号	主要特性	主要用途
纯铝焊丝	SAL1070 SAL1100	有极好的抗腐蚀性,很高的导热和导电性能,以及良好的可加工性能	铁路机车、电力、化学、食品等行业
铝铜合金焊丝	SAL2319	适合于焊接 2219 等同等级的铝合金材料	核工业、舰船制造、航空航天工业、军工装备等行业
铝锰合金焊丝	SAL3103	不可热处理强化形变铝合金,焊缝金属具有良好的耐海水腐蚀性能和较纯铝高的的强度,可焊性及塑性亦佳	造船/船舶和海洋工程技术、热交换机、飞机和军工零部件、汽车散热器、管道及压力容器等
铝硅合金焊丝	SAL4043 SAL4047	低熔点及良好的流动性使母材焊接变形很小	焊接或堆焊轻质合金加工业
铝镁合金焊丝	SAL5356	强度高、可锻性好,有良好的抗腐蚀性	自行车、铝滑板车等运动器材, 机车车厢、化工压力容器、兵工生产、造船、航空等

	SAL5183	适用于焊接或堆焊同等级别的铝合金材料	化工压力容器、核工业、造船、制冷行业、锅炉、航空航天工业等
铝锂合金焊丝	SAL5556	力学性能优良,特别适用于对焊接接头强度要求较高的焊接结构	铁路机车、电力、化学、食品等行业

其中所有的焊丝的状态都分为盘丝状和直条状。盘丝状的规格分为： (Φ) 0.8、0.9、1.0、1.2、1.6、2.0、2.4 (mm)；直条状的规格分为： (Φ) 1.6、2.0、2.4、3.2、4.0、5.0、6.0 (mm)。

焊条系列

分类	牌号	主要特性	主要用途
碳钢	J420, J520, J426/J427 J506/J507, J507RH J607, J707, J857	适用于焊接碳钢和合金钢材料	焊接相应钢号的船舶、桥梁、管道、压力容器、锅炉、海上平台、钢结构等
不锈钢	A002, QA002Nb A022, A042, A062, A102 A132, A202, A302, A312 A402, A412	适用于相应不锈钢、复合钢、异种钢材料	焊接耐腐蚀的石油设备、容器等
耐热钢	R107, R207, R307, R317 R337, R407, R507	适用于耐热钢材料	焊接不同工作温度的耐热钢结构, 锅炉、管道、高压容器、石油类化工设备等

所有的焊条规格都可分为： Φ 1.6mm、 Φ 2.5mm、 Φ 3.2mm、 Φ 4.0mm、 Φ 5.0mm。

金属合金材料系列

铝基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工业经济的飞速发展，对铝合金焊接结构件的需求日益增多，使铝合金的焊接性研究也随之深入。目前铝合金是应用最多的合金。

锂基合金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事业、造船业，原因是锂是世界上最轻的金属，它的密度为 0.534 克/厘米³，只有同体积水重的大约一半，它的比重只有铝的 1/5，因此，在减重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

铜基合金是一种基于铜、锌、镍和锰的合金，其具有耐腐蚀性能，例如耐墨水和胶状墨水，本发明合金具有单相 α 结构和双相 $\alpha\beta$ 结构特别适于制造书写工

具的尖端和墨水存储器。

镍基合金是指在 650~1000℃ 高温下具有较高的强度与一定的抗氧化腐蚀能力等综合性能的一类合金。镍基合金在许多的领域中，比如海域环境的海洋构造物，海水淡化，海水养殖，海水热交换等；火力发电的烟气脱硫装置，废水处理等；能源领域：原子能发电，煤炭的综合利用，海潮发电等；石油化工领域：炼油，化学化工设备等；食品领域：制盐，酱油酿造等。

钴基合金，是一种能耐各种类型磨损和腐蚀以及高温氧化的硬质合金，以钴作为主要成分，含有相当数量的镍、铬、钨和少量的钼、铌、钽、钛、镧等合金元素，偶尔也还含有铁的一类合金。根据合金中成分不同，它们可以制成焊丝，粉末用于硬面堆焊，热喷涂、喷焊等工艺，也可以制成铸锻件和粉末冶金件。

钛合金因具有强度高、耐蚀性好、耐热性高等特点而被广泛用于各个领域，主要用于制作飞机发动机压气机部件，其次为火箭、导弹和高速飞机的结构件。

镁合金是以镁为基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其特点是：密度小（1.8g/cm³ 镁合金左右），比强度高，比弹性模量大，散热好，消震性好，承受冲击载荷能力比铝合金大，耐有机物和碱的腐蚀性能好。主要合金元素有铝、锌、锰、铈、钍以及少量锆或镉等。目前使用最广的是镁铝合金，其次是镁锰合金和镁锌锆合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运输、化工、火箭等工业部门。

稀土硅铁：FeSiRE23（195023）、FeSiRE26（195026）、FeSiRE29（195029）等用于冶金机械行业作为钢铁及有色金属的添加剂及合金剂，起脱 S、P 脱氧除气及净化作用。具有提高材质的机械性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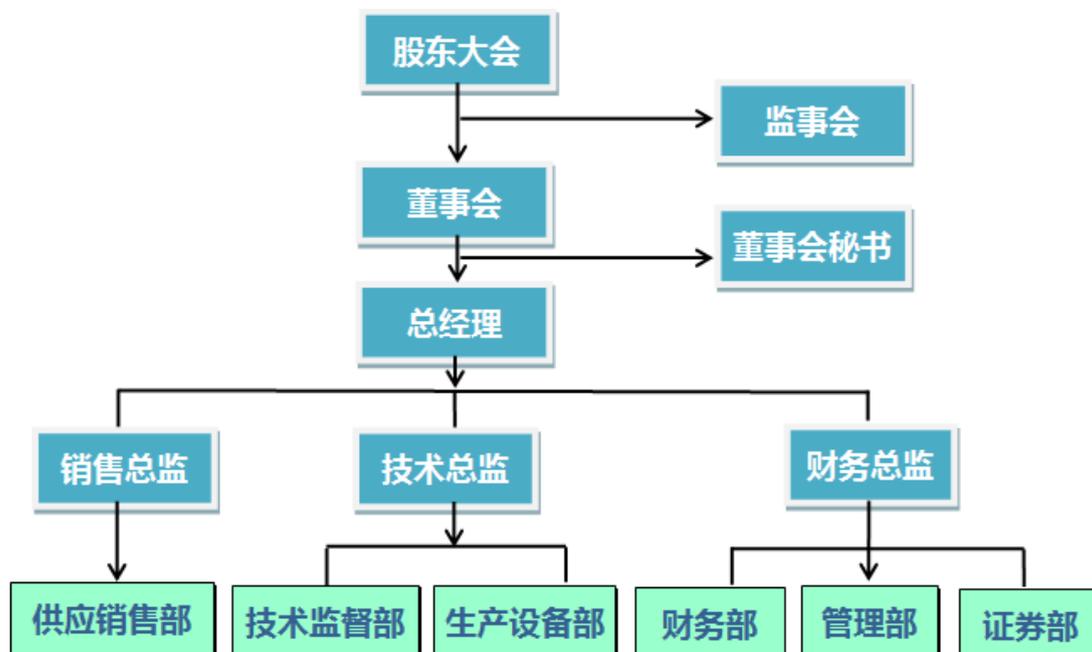
稀土镁硅铁合金：FeSiMg8RE7（195017A）、FeSiMg10RE7（195017C）等用于机械铸造业，生产球墨铸铁的球化剂，也可作蠕化剂使用。

稀土钙硅铁：RECa13~13、RECa18~9、RECa22~9 等。稀土钙硅铁合金是以稀土、钙、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稀土合金新品种,主要用做生产蠕墨铸铁的蠕化剂,也可做钢的添加剂。该产品用稀土炉渣、石灰为原料,75 号硅铁做还原剂,经还原冶炼制得。稀土钙硅铁合金呈灰色，不粉化。用于钢铁中作变质剂，添加在钢中可增加脱硫效果，添加在铁中可作蠕化剂。稀土钙硅铁合金熔点为 1310~

1330℃，密度 4.0~4.3g/cm³，粒度为 0~2mm、3~25mm 两级。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质量控制体系，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公司下设 6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供应销售部：熟悉掌握公司的营销货物及进销存情况，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种、价格、用途等；建立健全客户档案，确保销售人员离职后客户不丢失；坚持公司的营销原则，遵守自己的工作职位。负责签订合同、开单、发货、记账、查收货款等过程，并且做到真实、完整、准确、仔细；负责组织各部门及客户的物资供应计划，确保货物的及时供应。

技术监督部：归口管理材料检验、产品监视和测量工作；加强对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控制，并分别做好统计记录和现场监督记录；归口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负责对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负责外部送检；对企业的产品检验状态进行标识并管理；审核严重不合格产品，提出处置方案；监督不合格品的处置；参与产品生产合同评审、供方评价。

生产设备部：编制生产任务单，下发技术文件，协调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负责特殊过程控制工作；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安全生产和员工生产操作符合劳动法规；负责过程标识，产品防护工作；归口管理生产设备，制定、实施设备大（中）修理计划，建立、健全设备档案。

财务部：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做好公司各项资金、费用的收支管理，监督各部门的财务活动情况；审核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的会计业务，做好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做到安全、保密、准确无误，维护公司利益；编制公司的记账凭证，正确设置会计科目，登记会计账簿，数字真实，凭证完整，装订整齐，字迹清晰；做好财务登记，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数据；编制公司的会计报表，账表相符，认真分析，有情况要及时说明，按时向领导及相关部门上报报表；核算每月的工资、奖金并按编制表发放；不定期检查库管的商品是否账实相符；负责公司承兑汇票、支票、银行汇票的管理及储存、登记、收支工作；准确填写各类票据和收支凭证。统一归口、妥善保管各类财务凭据、账簿。

管理部：贯彻落实本部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密切各部门工作关系，加强协作，配合做好衔接协调工作；组织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动态，协助公司领导解决各部门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公司新员工的入厂培训、考核、登记建档工作；负责公司各种档案、上级通知、出库凭证、出库单等凭据的整理及保管；收集并保管客户资质文件，确保公司及客户资质文件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公司召开的各类大小型会议的组织、筹备、通知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种宣传材料的编制、定期修订和发放及公司“管理手册”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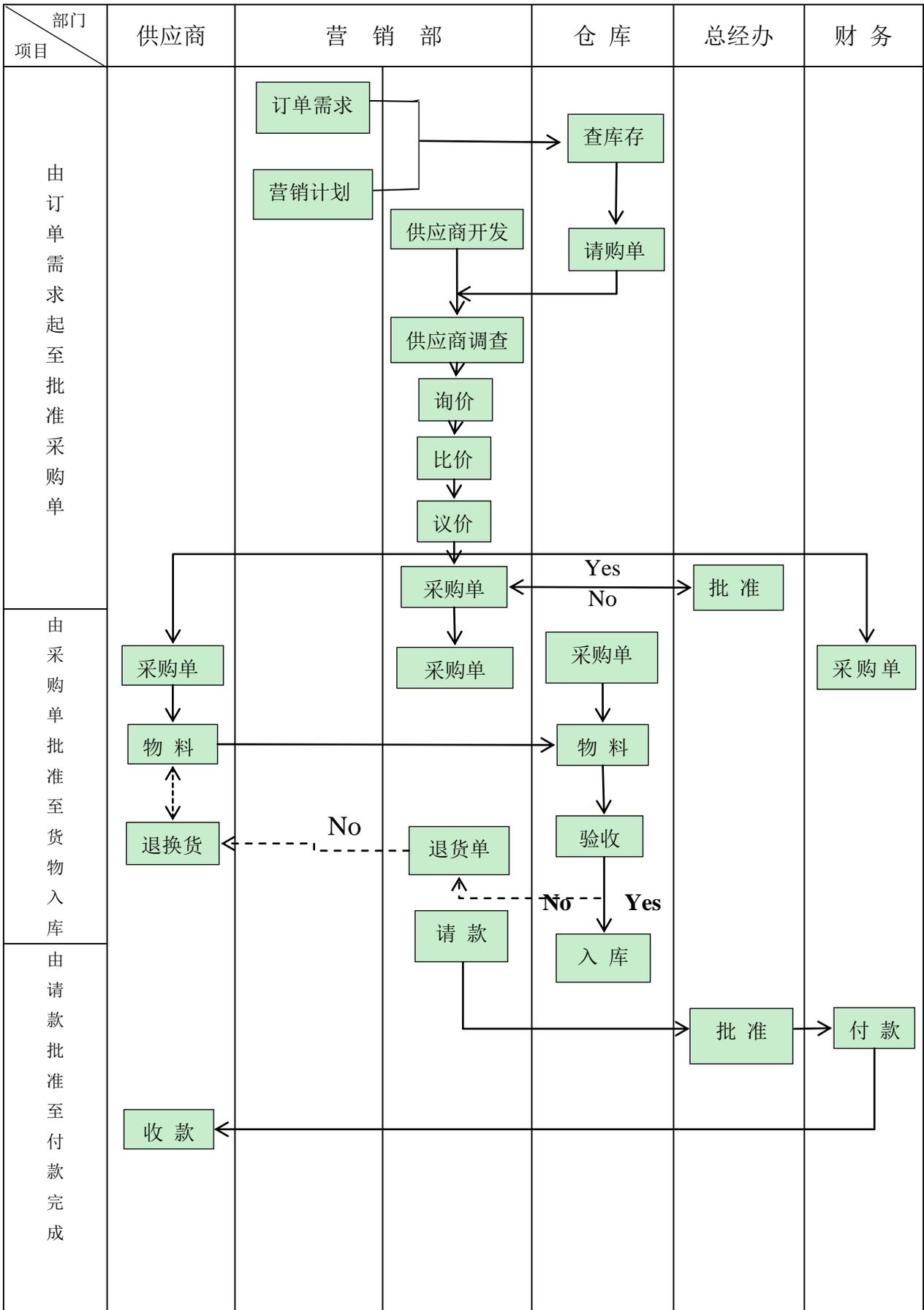
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起草有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规范“三会”的运作，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工作责任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募投及国家财政类项目调研、申报、审批、立项和验收工作；建立项目信息台账，编制上报项目材料，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项目情况；编制和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确定的计划项目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措施等工作；做好董事会

秘书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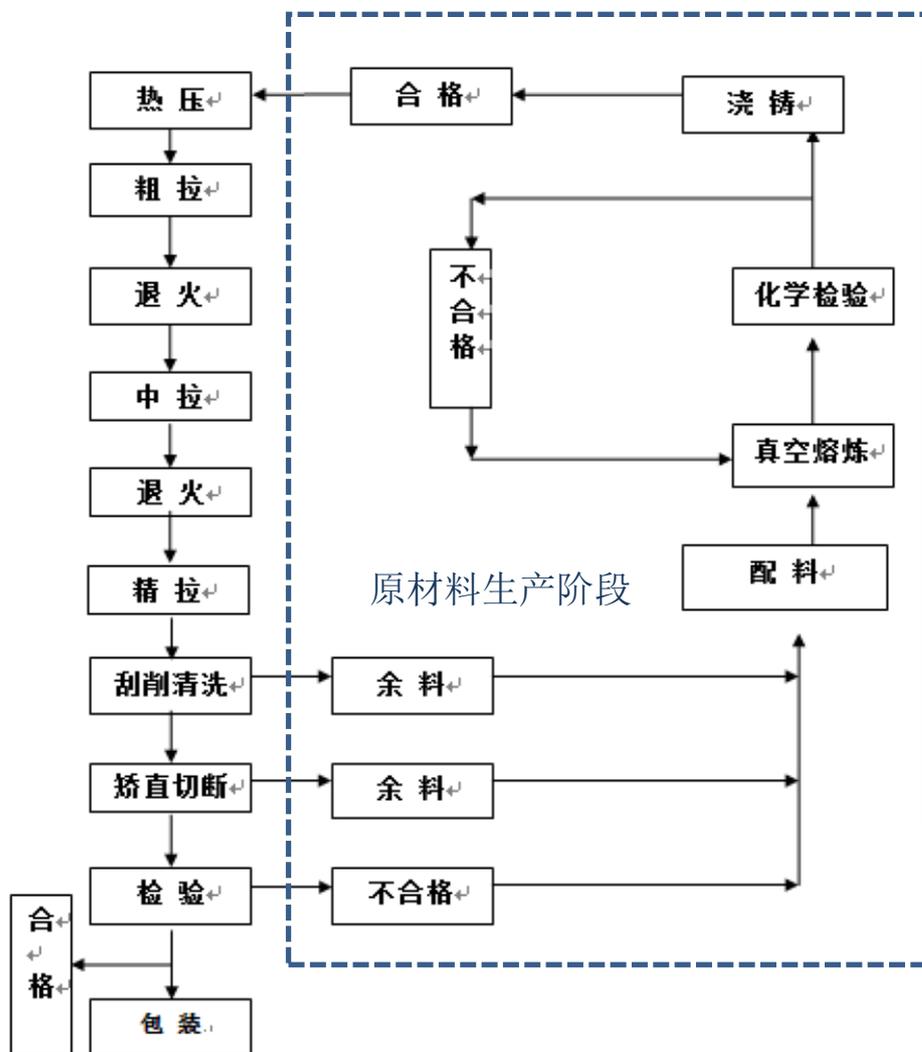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收货、验收、入库储存、生产及销售等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1、采购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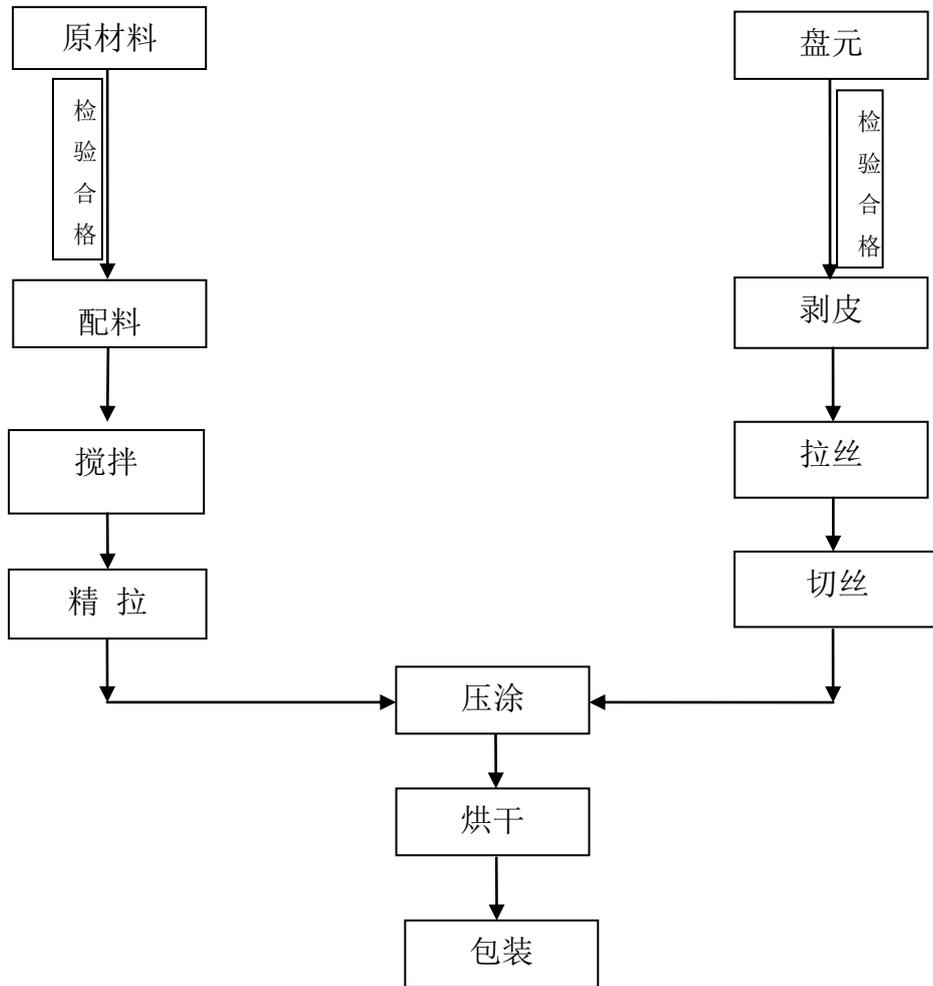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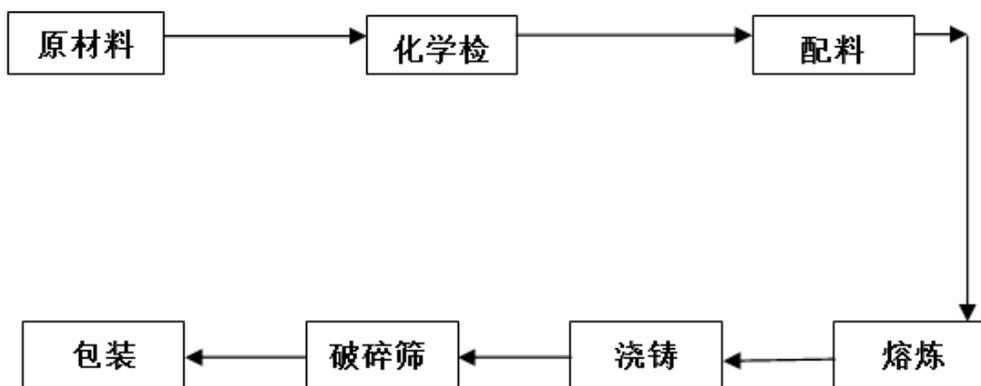
(1) 焊丝生产流程



(2) 焊条生产流程



(3) 稀土合金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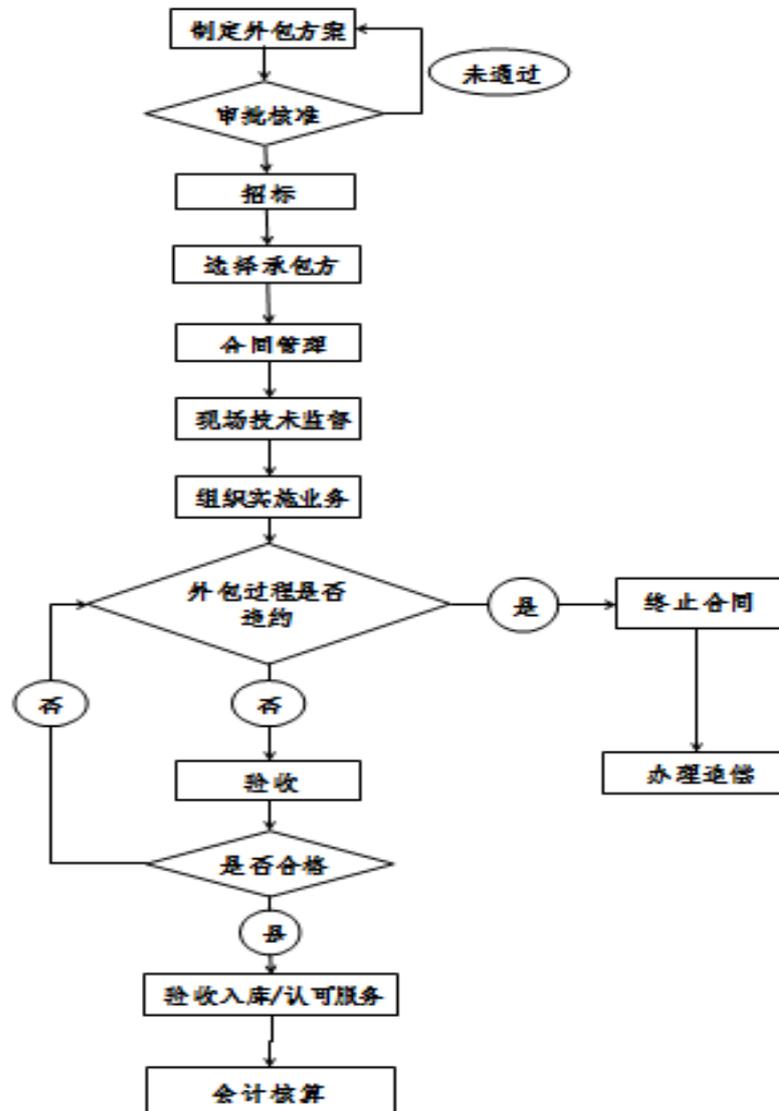
3、外包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生产焊接材料及金属合金材料，为积极配合兰州市政府“蓝天计划”公司暂时停止使用公司中频熔炼炉等金属熔炼设备，将焊条、金属合

金属材料暂时作为外包业务，暂不生产。

公司虽将金属合金材料和焊条外包，但在其质量控制方面严格把关，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中的外包质量控制程序进行监督生产及验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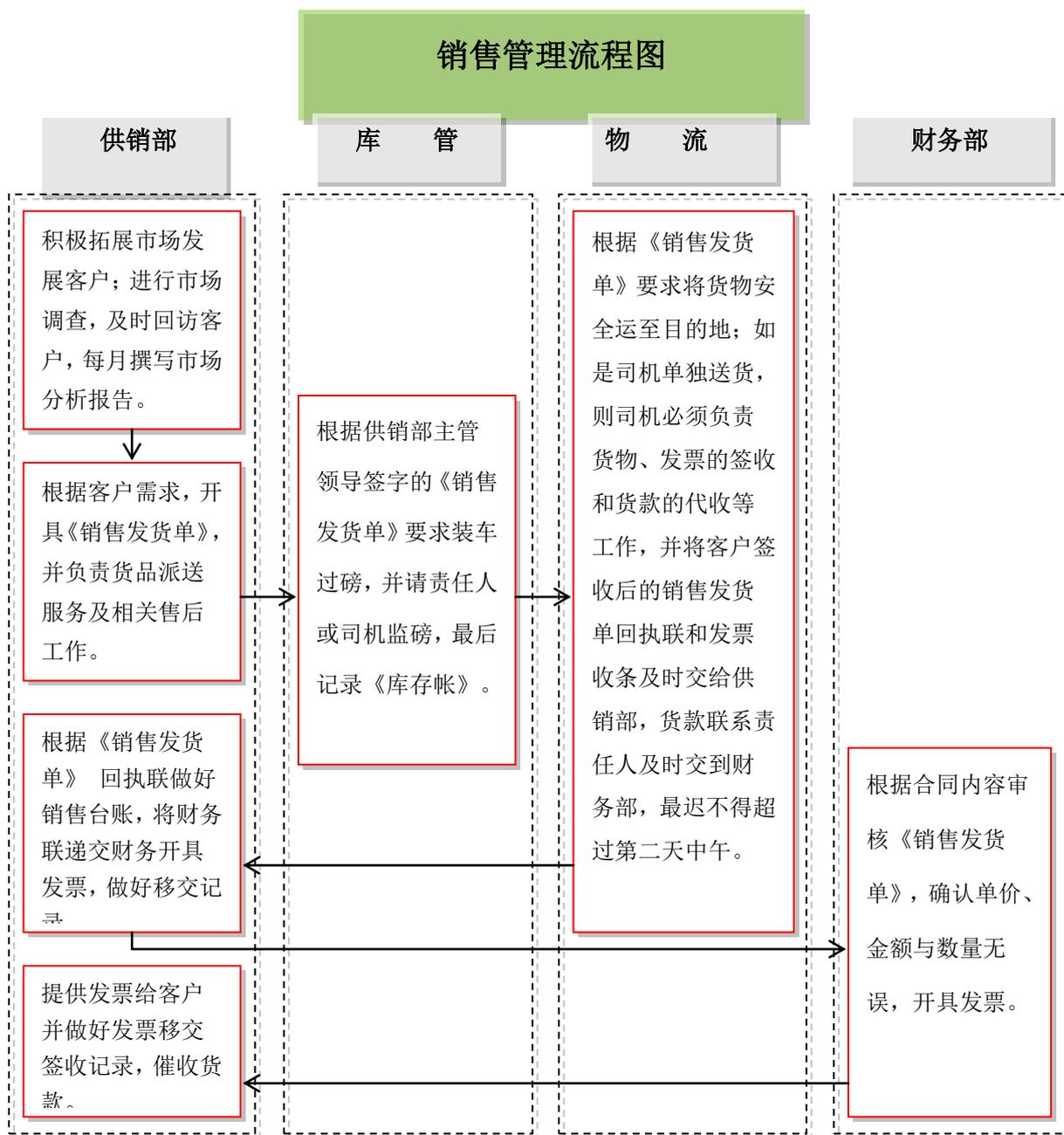
外包加工的环节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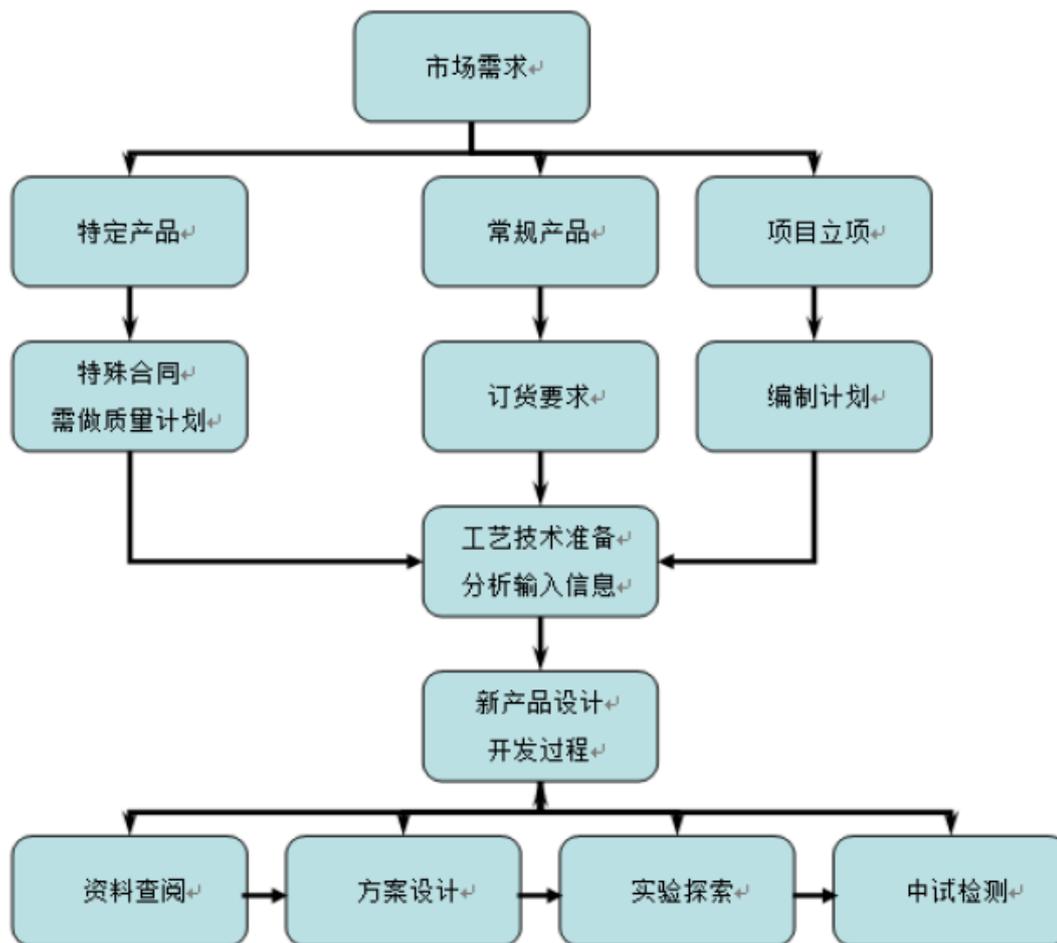
公司的外包企业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如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等，公司所外包生产的产品都在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外包公司具有外包产品的生产资质。

外包产品的采购价格由威特焊材同各个外包方通过购销合同确定具体外包产品及单价，总采购金额。

4、销售流程



5、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焊接材料和金属合金材料，所使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1、技术创新

(1) 铝锂合金焊丝加入了微量的稀土元素 Ce，可以达到弥散强化晶格结构、改善共晶分布形态、强化焊缝凝固组织的目的，获得性能优异的焊缝熔敷金属。

(2) 加入微量元素钪可以细化晶粒，抑制再结晶温度还是很好的强化剂，钪的加入对合金力学性能、焊接性能和耐蚀性能的提高具有重要的影响。提高合金的可焊性和焊缝强度。

2、工艺创新

(1) 采用真空熔炼吹氩浇铸工艺制备铝锂合金铸锭。原工艺为熔炼后直接

浇铸, 新工艺为熔炼后铸锭时吹送氩气保护锭模, 解决了铸锭时合金中锂容易被氧化的问题, 锂的烧损率可控制在 3%以内。

(2) 采用热溶连续挤压工艺制备铝锂合金盘条。原工艺为冷挤压, 新工艺为挤压时把铝锂合金锭预热至 500~550℃, 解决了原来冷压时铝锂合金焊丝盘条表面粗糙、划痕深, 且挤压接头强度低的问题, 使得在后续工序拉丝时不易断裂, 提高了生产效率。

(3) 采用刮削清洗工艺制备铝锂合金焊丝。原工艺为拉丝时采用强酸(硝酸+硫酸+磷酸)加热至 120℃清洗焊丝表面氧化物, 而新工艺为拉丝时采用旋转式三角孔刮刀进行刮削清洗, 避免了传统化学清洗工艺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形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商品分类	权属
1		12067253	2014年7月14日	--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2		10312144	2013年2月21日	第6类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3		13415407	2015年2月21日	--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威特股份与北京九鼎嘉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变更服务协议书》, 约定将商标注册号 12067253、10312144、13415407 三个商标所有权人由威特有限变更为威特股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以上三个商标的变更申请, 但由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缺纸”, 已连续 7 个多月未发出过一张商标注册证。相关部门回应并致歉, 称纸张供应已到位, 正加班加点印制, 积压的商标证 5 月底前可全部发放。

2、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铝锂合金焊丝的加工方法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60755.9	2013年1月2日	2010年11月25日	20年
2	SAL1420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10096718.1	2013年4月14日	2011年4月18日	20年
3	SAL1460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10096716.2	2012年10月3日	2011年4月18日	20年
4	SAL2090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10096719.6	2013年2月13日	2011年4月18日	20年
5	SAL2195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10096715.8	2012年11月14日	2011年4月18日	20年
6	SAL8090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10096717.7	2012年9月12日	2011年4月18日	20年
7	拉丝导向架	实用新型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619588.5	2013年5月1日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8	一种用于稀土镁硅铁合金标准颗粒生产的模具	实用新型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710001.1	2013年7月10日	2012年12月20日	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项发明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 TIG/MIG 铝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201410477005.3	2014年09月18日
2	金属丝材的电化学拉拔工艺及其装置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066813.5	2015年02月10日
3	一种高铁列车专用高纯 CRRCSAL5356G 铝镁合金 TIG/MIG 焊丝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24773.7	2016年04月12日

4	一种高铁列车专用高纯 CRRCSAL5183G 铝镁合金 TIG/MIG 焊丝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24406.7	2016 年 04 月 12 日
5	一种高铁列车专用高纯铝硅合金 SAL4043 的 TIG/MIG 焊丝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24395.2	2016 年 04 月 12 日

3、土地

(1) 公司拥有 1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终止期限	土地性质
1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安宁区万新路 348 号	4540.7	安集用(2009)第 A0074 号	—	集体土地

注：该项土地证载使用权人仍为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使用权人名称。

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性质。2002 年有限公司与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乡人民政府签署《征地协议书》，约定将原兰州彩板门窗厂的集体土地给威特有限征用。2009 年 7 月，安宁区政府下发《关于给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批复》，同意为威特有限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并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土地使用权仍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公司为该等土地共支付征地费、厂房补偿、拆迁补偿等费用合计 1,251,122.74 元。公司按 10 年进行了摊销，截止 2013 年底，该等金额已全部摊销完毕。

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其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02 年 12 月 18 日，威特有限与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乡人民政府签署《征地协议书》，约定：征用原兰州枣林门窗厂土地 6.641 亩；征用土地、厂房补、电力、自来水补偿共计：981,122.74 元。

2) 2006 年 11 月 22 日，威特有限与安宁区孔家崖乡经济委员会、兰州枣林门窗厂签署《拆迁协议》，约定：将征用土地地上附属物一次性拆迁补偿 270,000.00 元。

3) 自 2002 年至 2007 年，威特有限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款项。

4) 2003年至2009年期间,威特有限在其征用土地上自建厂房、房屋,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1	厂房	安宁区万新路348号	1148.48
2	房屋	安宁区万新路348号	413.00
3	铆焊车间	安宁区万新路348号	1080.00
4	办公楼	安宁区万新路348号	1383.55

5) 2009年7月9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安政发【2009】37号)《关于给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批复》;威特有限取得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安集用(2009)第A0074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在2003年至2009年期间,公司在其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房屋,尚未取得权证;其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现使用土地的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根据安政发(2009)37号《关于给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批复》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只能按现状使用该宗土地,用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的要求,公司合法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对土地及地上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受到该批复的局限,公司只能按照批复的现状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但不存在处罚风险。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基于上述批复的局限,该宗土地无法通过国家征用及出让方式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成为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

3) 根据2013年3月2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发【2013】55号《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被列入出城入园企业,存在完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问题

(3) 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拥有集体土地在其土地上自建形成厂房、车间、办公楼等 4,025.03 平方米、建造原值为 514.61 万元的建筑物，虽然公司拥有其使用权，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因该宗土地为集体性质，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可能影响公司融资等经营事项，存在未来可能因土地被收回，房产而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 2010 年 12 月，甘肃省设立兰州新区。2012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为国家级新区，这是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后的第五个国家级新区，也是西北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

2) 自兰州新区升级为国家级新区后，兰州市政府开始陆续实施企业出城入园政策。

3) 根据安政发(2009)37 号《关于给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批复》判断，威特焊材现使用土地及厂房存在被收回风险，但目前尚无迹象或证据证明存在被征用及拆迁可能；且公司已实施相应的应对方案。威特焊材已被兰州市政府列入出城入园企业，其出城入园前期工作已经进入程序，具体已完成出城入园项目工作如下：

①2013 年 3 月 2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发【2013】55 号《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威特有限被列入出城入园企业；

②2013 年 4 月 27 日，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函字【2013】9 号《关于兰州大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大雁通讯电子科技产业园等六个项目环保初步意见的函》之“三、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项目环保初步意见”，认为：“该项目属于兰州市‘出城入园’生产建设项目，拟在兰州新区建设铝及率合计焊丝生产线及研发配套设施，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2013 年 6 月 6 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万吨铝及铝合金焊丝等项目的审核意见》。威特有限拟在新区建设“10000 吨/年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项目”；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

投资 3 亿元，申请建设用地 100 亩，投资强度 300 万元/亩，项目建成后，产值 5 亿元/年。

④2013 年 11 月 11 日，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房地产管理局兰经开规建房函【2013】52 号《关于入驻经济区兰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机场北物流产业园与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位置的函》，威特有限已经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入驻并确定项目选址位置。

⑤2013 年，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新规土函字【2013】172 号《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10000 吨/年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项目的初审意见》，建议用地面积 80 亩以内，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新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新材料产业组团内选址。

⑥2013 年 11 月 28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签署《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项目推进协议书》，约定：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并试产。

⑦2014 年 4 月 17 日，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年产万吨铝科技铝合金焊丝生产线项目开展总图设计的函》，威特有限用地范围：纬三十二路以南，经二十七路以东；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114 亩，建设用地面积 80 市亩（具体是实测为准）。

⑧2014 年 7 月 2 日，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新建项目用地位于兰州新区，净地面积约 80 亩（甲方按照净地出让，乙方不分摊界外公建及绿化面积），地块处于纬三十二路以南，经二十七路以东区域。……甲方承诺乙方拟占用的目标地块已有土地指标，甲方保证本合同签署后经批准建设用地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地块进行招拍挂，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地块的附着物清表拆迁工作，使目标地块具备开工条件，并将目标地块交付乙方。”

⑨2015 年 1 月 9 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新经发基产备【2015】1 号《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

的通知》，威特焊材新区出城入园项目已备案。

此外，为预防上述土地及房产被收回或被拆迁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兴出具承诺：“若公司土地及房产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收回、拆除，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威特焊材因此承担的任何损失。”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出城入园项目在项目选址、土地征用、项目论证、环保初审、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工作已完成，只待政府交割土地后公司即可进行整体项目建设。若发生搬迁，将会产生一定的搬迁费，根据公司询价及测算，预计搬迁费用为 15 万元。

(4) 搬迁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2013 年 3 月 29 日，威特有限被列入出城入园企业，同时兰州市开始实施“蓝天计划”，威特有限当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对中频熔炼炉等金属熔炼设备进行了彻底关停，导致公司无法生产需求量较大的金属材料、普通焊条。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此部分业务进行外包生产，并没有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及销售市场的萎缩。

2) 由于出城入园的鼓励政策，待公司搬迁至兰州新区后，将会重新恢复金属材料、焊条的生产，并生产出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高的金属材料，同时新区的项目设计产能为 10000 吨/年。

3)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签订的三方协议《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项目推进协议书》中约定了威特焊材的建设内容包括铝合金焊丝车间、铜合金焊丝车间、真空熔炼车间等，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产品生产类别，同时可以通过自主生产满足公司对高端金属材料的需求，进而生产出技术含量更高的焊丝。

(三) 公司资质及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许可共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中心	注册号/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02615J2180R0M	铝及铝合金焊丝、铝锂合金焊丝的生产和服务	2015.4.23	2018.4.2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62000032	-	2013.9.22	2016.9.21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环境保护局	A4(2016)第001号	-	2016.3.29	2019.3.2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4Q22321R0M/6200	稀土镁硅铁合金、铝及铝合金焊丝产品的生产	2014.4.2	2017.4.1
5	采用国际标准合格证书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采标证字(2013)004号	铜焊丝、铜合金焊丝	2013.3.25	2018.3

6	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采标证字(2013)005号	铝焊丝、铝合金焊丝	2013.3.25	2018.3
---	--------------	--------------	------------	----------------	-----------	-----------	--------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向有权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已公示，待公示期结束后，即可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的公告”，公司生产经营的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不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范围内，故不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质。

(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259,357.30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表：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46,116.74	4,158,294.43	80.80
机器设备	2,792,591.03	1,656,893.01	59.33
运输设备	1,649,162.23	1,398,239.89	84.78
办公设备	99,713.78	45,929.97	46.06
合计	9,687,583.78	7,259,357.30	74.93

(六)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4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0	23%
管理人员	8	18%
销售人员	12	27%
财务人员	4	9%
生产人员	10	23%
合计	44	100%

2、按年龄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4	32%
31至40岁	11	25%
41岁至50岁	10	23%
50岁以上	9	20%
合计	44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2%
大学本科	9	21%
大专	11	25%
中专	11	25%
高中以下	12	27%
合计	44	100%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职工44人。公司已为其中14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保的30名员工中，12人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强，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决定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由公司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其他社保由公司每月在工资中发放700元，作为社保补偿；有7人决定自己参保，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决定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由公司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其他社保由公司每月在工资中发放700元，作为社保补偿；有6人确

认其已经办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或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决定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由公司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其他社保由公司每月在工资中发放 700 元，作为社保补偿；3 人为已达到退休年龄返聘人员未再缴纳。2 人为临聘人员，由其自行参保并交纳社保，由公司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其他社保由公司每月在其工资中发放 700 元，作为社保补偿。

为保障员工及威特焊材利益不受损失，威特焊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威特焊材报告期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七) 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目前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及 3000t/a 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一条。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已获得 8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相关生产工艺和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积累形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使用权。

2、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财务等岗位的员工均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要求。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3、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专利技术、商标等，这些主要资产均正常使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研发的各个环节。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目前拥有 8 项专利，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所有专利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公司属于生产性企业，需要依靠必须的生产运营人员、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生产场所，以及较多的生

产工人在足够面积的车间操作机器设备，以生产各种产品。

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较为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收入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68.19	99.99	2,154.5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17	0.01	--	--
合计	3,268.36	100	2,154.57	100

2、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焊接材料	1,697.67	51.95	1,561.21	72.46
金属材料	1,570.51	48.05	593.37	27.54
合计	3,268.18	100	2,154.57	100

3、外包业务形成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焊条	7,276,902.91	22.27%	6,978,509.56	32.39
金属材料	15,705,134.29	48.05%	5,311,352.63	24.65
小计	22,982,037.20	70.32%	12,289,862.19	57.04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陇西县同鑫工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47,930.62	15.07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1,936,728.37	8.99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71,450.85	5.9
兰州旺宇冶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40,660.26	3.9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0,274.92	3.39
合计	8,027,045.02	37.25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3,499,926.48	10.71
安阳金方冶金有限公司	3,111,673.5	9.5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787,978.28	8.53
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655,436.32	8.12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84,418.15	3.62
合计	13,239,432.74	4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07,219.40	28.76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2,375,996.41	13.38
洛阳牡丹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1,471,273.5	8.29
安阳市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1,217,307.69	6.86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441,377.4	2.49
合计	12,417,414.06	59.78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92,760.95	11.88
乌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57,039.32	10.59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2,273,514.96	8.73
青海烨华硅业有限公司	2,256,640.77	8.67
嘉峪关市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1,754,119.62	6.74
合计	12,134,075.62	46.6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良好，所有重大业务合同和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的销售业务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的采购业务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及外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威特有限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25,992.06	焊丝 ER50-6 焊条 J422 等	2014.1.3 2014.7.5 共二份	履行完毕
2	威特有限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2,970,011.82	焊条 A102、 焊条 A022、 焊丝 ER309 等	2014.3.20 2014.7.18 2014.10.16 共三份	履行完毕
3	威特有限	洛阳牡丹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1,804,205.00	焊剂 HJ431、 焊剂 SJ101 等	2014.3-2014.10 共九份	履行完毕
4	威特有限	安阳市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1,429,860.00	高碳锰铁、中碳 锰铁	2014.4.15 2014.9.1 共二份	履行完毕
5	威特有限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817,779.96	电工圆铝杆 Φ9.5-A4、A6	2.14.2.17- 2.14.12.8 共十七份	履行完毕
6	威特有限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	3,616,610.83	焊丝 ER50-6 焊条 J422 等	2015.1.3- 2015.7.5 共二份	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7	威特有限	乌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	焦炭(二级冶金焦)	2015.12.8	履行完毕
8	威特有限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3,484,850.00	焊条 A102、焊条 A022、焊丝 ER309 等	2015.5.23-2015.11.18 共三份	履行完毕
9	威特有限	青海焊华硅业有限公司	3,160,491.00	硅铁	2015.7.19-2015.12.29 共五份	履行完毕
10	威特有限	嘉峪关市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2,061,300.00	硅铁	2015.7.8-2015.11.8 共四份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威特有限	陇西县同鑫工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86,600.00	磷铁、中锰、高铬、生铁及稀土镁	2013.12.24-2014.11.19 共六份	履行完毕
2	威特有限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200,000.00	不锈钢焊条、焊丝	2014.1-2014.12 一份	履行完毕
3	威特有限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	焊条焊丝	2014.1-2014.12 一份	履行完毕
4	威特有限	兰州旺宇冶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焊条焊丝	2014.1-2014.12 一份	履行完毕
5	威特有限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3,960.00	纯铝焊丝	2014.4.5-2014.10.4 共二份	履行完毕
6	威特有限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4,388,649.11	不锈钢焊条	2015.1.18-2015.5.19 共十份	履行完毕
7	威特有限	安阳金方冶金有限公司	3,630,000.00	硅铁	2015.3.20-2015.8.20 共二份	履行完毕
8	威特有限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3,262,388.00	焊条、焊丝、生铁等	2015.4.3-2015.11.2 共五份	履行完毕
9	威特有限	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110,984.41	焊条、焊丝、焊剂及铁合金等	2015.1.12-2015.8.25 共四份	履行完毕
10	威特有限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63,960.63	焊条、焊丝、焊剂	2015.4-2015.8 2015.9-2015.12 共二份	履行完毕
11	威特有限	河南牡丹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522,736.00	硅铁粉	2015.1.3-2015.5.25 共二份	履行完毕
12	威特有限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3,991.00	焊条、焊丝、焊剂	2015.1.20-2015.7.6	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方式	备注
1	威特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3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12月3日	担保	由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质押担保；傅开武、朱丽玲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	威特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5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担保	由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傅开武、朱丽玲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会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技术和销售部门对市场的预测选择合适的厂商进行金属材料及焊条的外协生产。

外协企业按照产品不同分为金属材料外协企业和焊条外协企业。

金属材料外协企业如下：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1	乌海西部煤化工有限公司
2	青海烨华硅业有限公司
3	安阳金方冶金有限公司
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峪关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6	内蒙古云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公司
8	河南牡丹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9	安阳市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10	河南汇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1	锦州西海铁合金有限公司
12	景泰县昌盛冶炼有限公司
13	三河市鑫诚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兰州旺宇冶金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焊材外协企业如下：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1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外协厂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任外协厂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比对来确定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全部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外包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04%和70.32%。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焊条	7,276,902.91	22.27	6,978,509.56	32.39
金属材料	15,705,134.29	48.05	5,311,352.63	24.65
小计	22,982,037.20	70.32	12,289,862.19	57.04

2014年、2015年，公司外包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56.59%和70.30%。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焊条	5,687,741.53	19.91	5,395,918.41	29.86
金属材料	14,398,500.68	50.40	4,830,128.97	26.73
小计	20,086,242.21	70.30	10,226,047.38	56.59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外协产品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协议中约定，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委派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厂监造，生产完成以后由公司技术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产品检测，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确保外协产品完全符合公司和客户的质量要求。

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外协厂商业务与环保资质的提供情况如下：

序号	金属材料外协厂家	营业执照	委托加工协议	排污证	环评	关于环保的内部证明
1	乌海西部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	-
2	青海烨华硅业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有	-
3	安阳金方冶金有限公司	有	有	-	-	有
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有	
5	嘉峪关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有	有	-	-	有
6	内蒙古云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	有	-	-	有
7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公司	有	有	-	-	有
8	河南牡丹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	-
9	安阳市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有	-
10	河南汇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	-
11	锦州西海铁合金有限公司	有	有	-	-	有
12	景泰县昌盛冶炼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	-
13	三河市鑫诚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有	有	-	-	有
14	兰州旺宇冶金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	有	-	-	有
序号	焊条外协厂家	营业执照	委托加工协议	排污证	环评	关于环保的内部证明

1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有	有	-	-	有
2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有	有	-	有	-

公司同所有的外协厂商都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公司金属材料的生产共有 14 家外协厂商，焊条的生产有 2 家外协厂商。

以上 16 家外协厂商，共有 7 家提供了排污许可，有 4 家企业提供了环评批复或验收的相关资料，未提供排污许可或环评资料的企业共有 8 家，以上 8 家企业出具了内部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反馈核查期间，公司能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5 月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外协产品中不涉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核查，未发现外包企业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今后的外协业务中，将更加注重外协厂商的社会责任，承诺：“在今后的外包业务中，将加强企业资质审查，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将终止合作关系或坚决不予合作。”

7、外协生产中的自由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在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中特别提出：“乙方（外协加工厂商）对技术资料等，如果甲方（公司）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等的复制品。”

公司持有的专利及知识产权全部为合金焊丝相关的核心技术，这部分产品都由公司自主生产，外协产品仅为合金材料及焊条，不涉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的核心产品全部是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主要是技术含量较低的金属材料及焊条，不涉及到公司的核心技术，市场上供应商较多，属于买方市场，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同时公司在兰州新区的厂区建设完成后，对金属材料将会进行自主生产，摆脱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立足于焊接材料和合金材料生产细分行业，依赖拥有的众多发明专利以及掌握的较复杂生产工艺，生产铁路机车、电力、化学、食品等行业焊接工艺中所需的各类材料。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创造高附加值的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制定了铝锂合金焊丝企业标准，并被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专家组评审通过，拟推为国家标准。公司研发项目“航空航天燃料贮箱用铝锂合金 TIG 焊丝”获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 70 万元的创新基金支持。“SAL8090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及其制备方法”获兰州市人民政府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第 17 届专利优秀奖。在军工体系方面，公司产品（服务）通过 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签订了三级保密资质认证合同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合同。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以及各类生产标准，生产出合格产品，发展大城市“产品+营销代理人+用户”、小城市“产品+用户”的模式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通过以上有针对性的销售业务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对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具有扩大产能的必要。公司抓住兰州新区开发开放的战略机遇，将在兰州新区进行项目建设，且获得了兰州新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年产 10000 吨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新经发基产备[2015]1 号），并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公司的生产线在迁入兰州新区后将会释放更大的产能，并且使公司有能力将专利池中的高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成为西北地区供给侧改革的先行者。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日常业务中各类污染排放许可情况

由于公司 2013 年就已关闭中频熔炼炉等金属熔炼设备,公司在铝及铝合金焊丝的生产中并不涉及重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生产中除金属原材料外,仅使用很少的液体溶剂、水等,且全部为循环使用,排放物无论从总量还是成分来说,都无重金属有毒气体,具体用量等信息如下表:

生产中各种液体使用情况

种类	用量	成分	利用情况	备注
拉丝油	0.2Kg/T	基础油+添加剂	循环使用	基础油为石油提炼物 添加剂包括润滑剂、乳化剂、 铝防锈剂等
白油	1 Kg/T	基础油+添加剂	循环使用 (少量挥发)	基础油为石油提炼物 添加剂包括防锈剂、抗磨剂、 消泡剂、抗氧化剂等
皂化液	1 Kg/T	水: 乳化油=25: 1	循环使用	
水	80 Kg/T		循环使用	主要为铝屑中带有水分

同时由于 2013 年公司开始着手向兰州新区搬迁事项,疏忽了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为生产焊接材料和金属合金材料的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威特焊材获得兰州市安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证书编号为 A4(2016)第 001 号。

2、环评验收情况

3000t/a 铝及铝合金焊丝技术改造项目

目前公司仅有一条 3000t/a 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兰环建审[2011]243 号《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3000t/a 铝及铝合金焊丝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此后公司开始进行改造项目的建设，但 2013 年由于兰州市政府实施出城入园政策，公司全力配合市政府的搬迁，并在新区取得了搬迁初期所需的批复。同时兰州市安宁区政府，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极力促成公司向新区的搬迁。公司由于工作疏忽，未注意到环评验收还未进行。但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兰州新区政府征地进展缓慢，尚未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公司搬迁工作也因此没能快速进行，公司发现后立即向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的验收工作并顺利通过。

2015 年 6 月 2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兰环验 [2015] 30 号《关于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 3000t/a 铝及铝合金焊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5 月 6 日，兰州市安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执行情况的函》：“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48 号，主要从事铝焊丝加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1 日，兰州市安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执行情况的函》：“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48 号，主要从事铝焊丝加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5 月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和金属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不需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与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制度，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相关安全规定、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治疗、安全生产的检查与整改、奖励与处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还通过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不定期组织生产车间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讲座等措施，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016年3月2日，兰州市安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999年4月成立至今，在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和被投诉记录，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消防措施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工厂灭火和应急疏散演习方案》、《消防安全巡查记录表》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宣传教育及火灾事故应急演练；签署《消防安全承诺书》；与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签订《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消防安全。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2321R0M/6200)，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该证书适用于稀土镁硅铁合金、铝及铝合金焊丝的生产，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 和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质量手册》对公司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管理体系范围、质量控制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由技术总监领导，下设技术监督部。公司围绕产品质量，成立了由技术监督部、生产部等质量相关部门小组，要求每次会议至少有 2 名高层领导参与，每月启动会上报质量相关数据，对产品质量实施实时监控。技术监督部作为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部门，为实现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与监督，生产出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针对各个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方案》。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完整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的规章制度和质量保障文件，这些文件涵盖了市场调研、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标准管理、质量检验、销售管理、销售服务管理、市场信息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①定期召开月启动会，由总经理牵头，技术监督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和管理者代表负责收集近期质量信息，及时整改确保质量体系得到有效运行；②对来料进行 100%的检测检验，确保按原材料检验规范和采购管理制度的落实；③在特殊过程设立质量控制点，及时掌握各工序产品质量信息，将不合格品消除在萌芽状态；④建立产品质量综合性能台帐，进行质量统计、质量分析，对影响质量的因素及时整改，及时调整生产工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产品经甘肃省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检测，该检验站对公司产品铝锂合金焊丝进行抽样，对其直径、拉伸试验（室温）、弯曲试验（180°）及化学成分（Li、Cu、Zr、Mg、Ti）等项目进行了化验、检验，并出具了结论为“符合 Q/LWT01-2003《铝锂合金焊丝》标准的要求”的检验报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还将产品送至甘肃金科机电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直径、化学成分等项目的委托检验,并取得结论为“符合GB/T 10858-2008《铝及铝合金焊丝》标准的要求”的检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

2016年3月2日,兰州市安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类铝及铝合金焊丝等相关产品在我局未接到用户质量投诉,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所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3:金属与采矿行业。

(一) 行业管理体制

焊接材料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焊接协会承担,中国焊接协会成立于1987年,其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提供和发布与焊接行业有关的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组织企业协商订立行业标准、行规。

1、工信部

工信部是焊接材料生产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范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定对焊接材料生产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2、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焊接材料生产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其对焊接材料生产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3、国家质监局

国家质监局对焊接材料生产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制定国家焊接材料生产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实现。

4、环保部

环保部主要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焊接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5、行业协会

中国焊接协会的主要职责:(1)进行全行业基础资料与有关市场需求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分析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2)提供和发布与焊接行业有关的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对企业存在的关键技术、企业改造、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等问题组织研究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3)采用多种形式为企业培训生产所需的专业人员,提高企业有关人员的技术素质和工作能力;(4)开展焊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的科技成果与经营管理经验;(5)开展国产焊接、切割器材及辅机具的生产使用考核和推荐名牌产品活动;(6)组织行业专业化生产与协作,推动横向经济联系,促进焊接生产所需关键设备、测试仪表、材料的发展与供应;(7)组织企业协商订立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并按章共同遵守;(8)与国内外对口组织开展经济、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活动;(9)政府部门提出重大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议,并协助组织重大技术引进项目进行消化吸收及国产化的协作攻关。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协调行业产品价格工作;(10)组织展览、展销、展示等多种形式活动,沟通产销渠道,促进国内外的交流和商贸活动;(11)维护会员的权益,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合理的意见和提出处理建议;(12)承担政府部门及其它社会团体委托的事项。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市场,国家先后制定、完善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各部门、各机构也先

后制定了新的管理办法，焊接材料市场的运作日趋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九届人大常委会	2000年9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九届人大常委会	2003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十届人大常委会	2008年4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2、行业政策

(1) 2011年1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有色金属产业方面，我国为加快转变有色金属工业发展方式，将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和环境治理为重点。《规划》提出有色金属产业至2015年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的发展目标，铜、铝、铅、锌、锡等10种有色金属2015年产量控制在4600万吨，比2010年增长约47.39%。强调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积极推进企业重组，对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均提出进一步要求。《规划》同时提出，在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成为产业转型重点方向。《规划》表示，将大力发展铝、镁、钛等高强轻合金材料，加快发展高性能铜合金材料、铅锌镍各种合金及其他功能材料，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重大工程的需求。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预计2015年新材料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较2010年提升7%，达15%。

(2) 2011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其指出：“十二五”时期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把工业发展建立在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环境友好、惠及民生、内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2012年9月1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开展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2]3154号), 附件《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专题》中, 二、装备核心能力提升; (一) 装备核心基础能力提升; 4. 结构及工艺材料: 高压精密液压铸件用铸铁, 密封材料, 绝缘材料, 复合材料, 仪表功能材料, 新型焊接材料, 工艺耗材。

(三) 行业概况

1、焊接材料简介

焊接材料是焊接时使用的形成熔敷金属的填充材料。包括焊条、焊丝、焊剂等。手弧焊的焊接材料是焊条, 埋弧焊使用的焊接材料是埋弧焊丝和焊剂, 气保焊使用的是气保焊丝。其他的电渣焊、氩弧焊等使用的也是焊丝。其中焊丝可分为气保焊丝、埋弧焊丝、药芯焊丝。

(1) 焊条: 手工电弧焊使用的电焊条, 由药皮和焊芯两部分组成。焊接时, 电焊条作为一个电极, 一方面起传导电流和引燃电弧的作用, 使电焊条与基本金属间产生持续的、稳定的电弧, 以提供熔化焊所必需的热量。另一方面, 电焊条又作为填充金属加到焊缝中去, 成为焊缝金属的主要成分。因此, 电焊条的组成物与电焊条质量, 将直接影响焊缝金属的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和物理性质。另外, 焊条对于焊接过程的稳定性、焊缝的外表质量、焊接生产率等也有很大的影响。焊条按药皮类型可分为: 氧化钛型、氧化钛钙型、钛铁矿型、氧化铁型等9种。按焊条药皮熔化后熔渣性质分: ①酸性焊条; ②碱性焊条。焊条只能用于手工焊接, 不便于实现自动化。

(2) 气保焊丝: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5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焊接技术。半个世纪来, 它已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熔焊方法。广泛应用于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焊接。MIG气体保护焊焊接质量好, 成本低, 操作简便, 取代大部分手工电弧焊和埋弧焊, 已成定局。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装在机器手或机器人上很容易实现数控焊接, 将成为二十一世纪初的主要焊接方法。

气保焊丝根据焊缝熔敷金属强度大小一般可分为50kg级、60kg级、70kg级、80kg级、90kg级多个强度级别焊丝。我公司的气保焊丝有ER49-1、ER50-3、

ER50-4、ER50-6、SLD-58、SLD-60、SLD-70、SLD-75、SLD-80、SLD-90 等多种型号的焊丝，可满足不同级别板材的焊接。其中 60kg 到 90kg 级别焊丝为我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焊丝直径一般有 0.8mm、0.9mm、1.0mm、1.2mm、1.6mm 几个规格。包装方式有盘装和桶装两种形式，单盘重量有 5kg、15kg、20kg 等多种形式，桶装焊丝多用于机器人焊接使用有 250kg 和 350kg 两种包装形式。

(3) 埋弧焊丝：埋弧焊丝用于碳钢和相应强度较低的合金钢的焊接。焊接材料是由焊丝和焊剂组合而成的，埋弧焊接时，焊缝成分和性能是由焊丝和焊剂共同决定的。埋弧焊丝的选择既要考虑焊剂成分的影响，又要考虑母材成分的影响。为达到所要求的焊缝金属成分，也可采用一种焊剂（熔炼焊剂）与几种焊丝配合。也可采用一种焊丝与几种焊剂（烧结焊剂）配合。埋弧焊具有优良的焊接性能和机械性能，电弧稳定，脱渣容易，焊缝成型良好，熔敷效率高。焊丝熔化不产生飞溅，无弧光刺激，焊缝表面光洁，焊接质量有保证，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焊接，焊接参数调整范围广，可在风力较大的露天场地施焊，中厚板焊接时效率高。

埋弧焊丝按化学成分可分为：H08A、H08C、H08E、H08MnA、H10Mn2、H10MnSi、H08MnMoA、H08Mn2MoA、H08Mn2SiA 等多个品种。焊丝直径一般有 2.0mm、2.5mm、3.0mm、3.2mm、4.0mm、5.0mm 几个规格。包装形式有捆式和盘式两种，重量从 20kg 到 350kg 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

(4) 药芯焊丝：药芯焊丝也称为管状焊丝，可以通过调整药芯添加物的种类和比例，很方便地设计各种不同用途的焊接材料。药芯焊丝又分为有缝和无缝药芯焊丝，无缝药芯焊丝的成品丝可进行镀铜处理，焊丝保管过程中的防潮性能以及焊接过程中的导电性均优于有缝药芯焊丝。药芯焊丝与手工焊条和氩弧焊丝相比有明显的优势，主要是把断续的焊接过程变为连续的生产方式，从而减少了焊接接头的数目，提高了焊缝质量，也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能源。

2、焊接材料的发展趋势

近 10 年来，中国焊接材料得到快速发展，总量从 2004 年的 225 万吨，发展到 2013 年的 460 万吨，已经超过世界总量的 50%。其中，焊条从 160 万吨发展到 205 万吨，气保护实心焊丝从 35 万吨发展到 165 万吨，药芯焊丝从 5 万吨发

展到 39 万吨，埋弧焊材从 25 万吨发展到 51 万吨。中国焊条比例已经降到 50% 以下。气保护焊丝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比例已超过 30%。药芯焊丝 10 年来发展最为迅速，比例已接近 10%。埋弧焊材的比例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10%。总体而言，中国焊接材料已经形成焊条和气保护实心焊丝为主体，药芯焊丝和埋弧焊材基本相当的格局。（数据来源《焊接》）

3、市场规模

近 20 年来，中国的钢材和焊材都保持了高速增长，钢材 1996 年仅为 1 亿吨，2013 年钢材产量达到了 7.79 亿吨，增长 7 倍多。中国焊材产量也从 1996 年的 63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460 万吨，增长 7.3 倍。焊接材料的消耗量和钢材的消耗量成正比例，焊材消耗量约为钢材消耗量的 0.7—0.8%。据国家焊协和金属制品协会统计，2013 年全国钢材产量达到 7.79 亿吨，焊接材料消耗量为 460 万吨，焊材消耗量约为钢材消耗量的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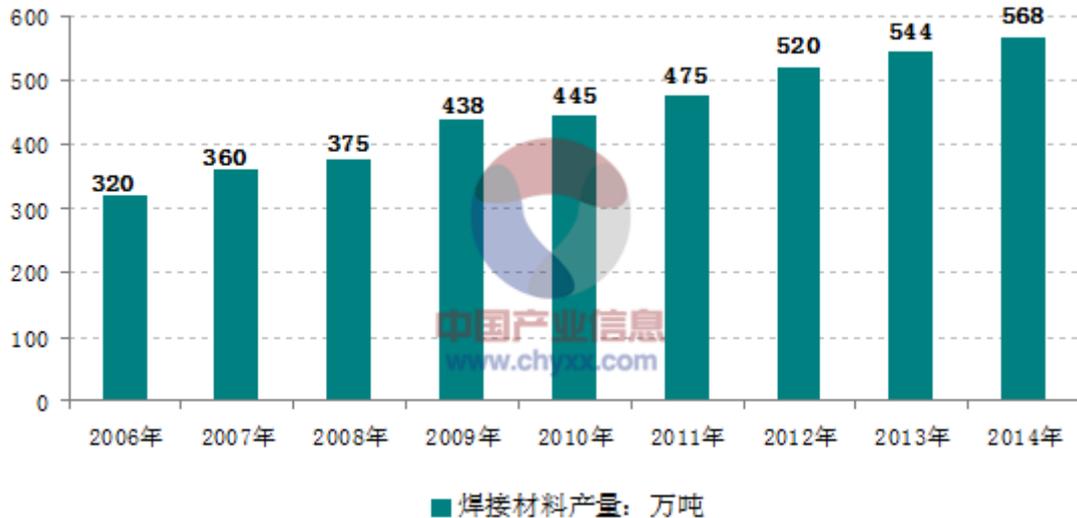
特别是近年来，我国焊接材料的产量已达世界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并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焊接材料的消耗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钢材品质的提高及品种的完善，各类装备制造业、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的品质提升，对焊接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我国已建立起包括各类实芯焊丝、药芯焊丝、烧结焊剂、特种焊材等新型焊材的完整生产体系。具有高耗能、低效率、环境污染重等问题的手工焊条占比逐渐下滑，实芯焊丝、药芯焊丝和埋弧焊材等自动化焊材的比例大幅增加。

4、发展趋势

据统计我国焊接材料总产量从 2006 年的 320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568 万吨，当中焊条产量占比为 44.2%；实心焊丝产量占比为 35.3%；药芯焊丝产量占比为 10.0%；埋弧焊材产量占比为 10.5%。

2006-2014 年中国焊接材料产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随着国家推行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政策，众多专业化程度低、规模小的焊接材料生产厂家，由于其生产水平较低，环境保护意识不高，经营粗放，污染严重，达不到国家政策标准。企业应根据新标准，研发先进技术，在设备改造中，综合应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各种新技术，以节能、节材、节水、减排为目标，同时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效果，形成良性循环模式。为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焊接材料生产行业就必要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杜绝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提升焊材产品质量。因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成为了焊接材料行业生存和发展的壁垒。

2、技术壁垒

焊接材料虽然有各种国际及国内的标准，但根据下游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不同的所需焊接的金属特性，焊接材料生产企业必须提供不同规格的焊材，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专业化需求。特别是不同的行业所使用的设备、金属材料千差万别，对最终产品的要求也是不尽相同，对于焊接材料的生产企业而言，必须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不同的技术参数调整，最后生产出合理的配套焊接材料。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国际化进程的加快，焊接材料作为下游各个行业焊接工序不可缺少的材料，下游客户对其性能、可靠性、稳定

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对于焊接材料生产企业,往往需要焊材生产企业能够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系统科学的产品开发流程,逐渐积累形成较为先进的设计技术、生产加工、产品中试检测等研发技术能力,才能满足日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因而研发技术水平构成了焊接材料生产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焊接材料制作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添加剂的研发、生产涉及应用化学、材料学、制造工艺、工程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这就要求焊接材料制作企业的从业人员必须是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跨学科技术人才。而对于现阶段的焊接材料制作行业来说,从业人员普通学历不高,专业知识不强。对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比较困难,因此焊接材料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详见本节“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政策”之相关内容。

综合以上政策,结构及工艺材料,包括新型焊接材料,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升级的产业,国家要求通过技术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高焊接材料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为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持。

(2) 技术进步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国内一些焊接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产品在焊缝稳定性、结合度方面的综合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少数厂商通过自主研发、科

技术创新或与国内高校合作研发,使得焊接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迅速提高。随着国内下游企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焊接材料将逐渐进入一些原来只能依靠进口材料的领域。

(3) 新《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有利于推进焊接材料高新技术的应用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新《清洁生产促进法》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中国清洁生产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源头预防、全过程控制的战略已经融入到经济发展综合策略。

可见,新的清洁生产法的实施,将会加快淘汰落后焊材产能,促进焊材生产行业重组,从而出现更多大型高科技焊材生产企业,同时促使焊材生产企业采用高新技术,这为高技术含量的焊材生产和新型生产工艺的推广,提供了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 产业结构矛盾突出

从大的行业来看,国内有色金属企业总体还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环节。主要表现在企业开发高端产品水平低,投入产出效率不高,竞争力薄弱,抵御风险能力不强。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新产品开发、产业链延伸方面投入甚少,导致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稍有波动就不能适应,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从细分市场来看,以上现象仍然存在。我国现阶段焊材生产行业主要还是生产厂点多,规模小,产业结构相对分散,且产品结构比较分散,极大的浪费了资源。多数小企业生产经营粗放,工艺和装备落后,抗风险能力较弱;从产品结构来看,大批小企业只能生产焊条等低技术含量的焊材,而有能力生产高科技焊丝的企业数量较少。焊材生产行业中存在的上述结构性问题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2) 行业技术研发水平较低

虽然近年来国家加大环保力度,广泛推广“清洁生产”,并对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给予了一定的鼓励和支持。但是,传统焊材生产企业

思想观念落后，生产工艺简单，行业水平提升缓慢，高品质焊材和焊材生产工艺的推广仍任重而道远。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风险

从上游看，有色金属行业是强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中国经济自 2000 年以来新一轮周期的上升阶段于 2007 年达到高峰，2008 年以后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房地产调整而步入下滑阶段，2009-2010 年政府强力干预使下滑期暂时中止，但随着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政策逐渐回归常态，经济周期力量重新显现，中国经济目前处于以“产能过剩”为主要标志的经济增长下滑阶段，主题是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消费国，经济增速的放缓，对有色金属的需求拉动力度会减弱，经济变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有色金属的需求量和价格变动。

自 2014 年以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集体进入了下降周期，有色金属的价格更是一路下行，虽然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会极大程度的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但由于价格的透明，下游采购企业同样会要求焊材生产企业降低产品的售价，这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巨大，同时价格的大幅波动使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加大，企业对市场的预测也变得困难。

上海有色网有色金属期货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2、产业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影响较多，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广泛。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这将对整个有色金属行业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的资源和能耗耗费较大，是耗能、污染大户，节能减排的任务很重。对于所有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都会带来环保政策风险。随着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政府对企业的环保要求将更加严格，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持续加大，企业资本性支出金额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对企业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优劣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焊接材料制造企业有 200 家左右，年产值 320 亿元左右。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0 家，2013 年焊材行业统计全国焊材总产量约为 544 万吨。

2013 年焊接材料总产量前十名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总产量（吨）
1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1,347,349
2	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887,636
3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6,125
4	山东索力得焊材有限公司	221,340
5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175,396
6	山东聚力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68,360
7	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761
8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733
9	林肯电气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15,007
10	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	107,800

焊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加剧随着人力成本、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的

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加大。未来将形成生产装备和检测设备先进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几个大型龙头企业和具有自身特色的中小企业共存的行业格局。

焊材行业主要的生产企业有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1、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49 年,其前身系上海斌诚焊接材料制造厂,是中国第一家焊接材料制造企业,1969 年更名为中国电焊条厂,1996 年企业整体改制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设立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558),成为国内焊接材料行业唯一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有焊条(碳钢焊条、低合金钢焊条、不锈钢焊条、堆焊焊条、铸铁焊条、镍及镍合金焊条、铜及铜合金焊条)、焊丝(适用于 MAG、MIG、TIG 的气体保护焊实芯焊丝、药芯焊丝、有色金属焊丝,以及埋弧焊焊丝和气焊焊丝)、焊剂(用于埋弧焊和电渣焊的各种熔炼型、烧结型焊剂)三大类。

2、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焊接材料的大型企业。生产碳钢、低合金钢、耐热钢、低温钢、不锈钢、堆焊、铸铁等七类电焊条和气保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氩弧焊丝、焊剂等六大类焊接材料共 400 多个品种。产品规格齐全,并可以承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焊材研制与生产任务,与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合作开发新钢种所匹配的各类焊接材料,以满足各种工程的需要。公司年产销焊材一百多万吨。拥有覆盖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使各地的用户都可以就近、及时地选用到质优价廉的“金桥焊材”产品,还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的配送业务。

3、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7 年,1997 年进行改制,现为股份制企业。坐落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综合性焊接材料制造企业,目前,企业年生产各类焊接材料能力为 150 万吨,员工 4000 余人,产品涵盖各种类

型的电焊条、气体保护实芯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TIG焊丝、铜焊丝、铝焊丝和烧结焊剂,产品品种 350 余个,用于桥梁、船舶、压力容器、机车车辆、航天、石油、海上钻井平台、港口建设及核军事建设等领域。

我国焊接材料的产量和消耗量已超过世界上焊材总量的 50%。我国各类焊接材料占总产量的比例,焊条已降至 50%以下,气保焊实心焊丝超过 30%,药芯焊丝接近 10%,埋弧焊材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10%左右。总体而言,我国焊接材料已形成焊条和气保焊实心焊丝为主,药芯焊丝和埋弧焊丝基本相当的格局。

焊接材料的消耗量和钢材的消耗量成正比例,焊材消耗量约为钢材消耗量的 0.7—0.8%。据国家焊协和金属制品协会统计,2013 年全国钢材产量达到 7.79 亿吨,焊接材料消耗量为 460 万吨,焊材消耗量约为钢材消耗量的 0.51%。焊材使用比例呈下降趋势。焊材总体需求量可能逐年递减,产能过剩的状况日益凸显。但随着焊接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焊丝的使用比例将会逐年增加。

(二) 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傅开武,工程硕士,中级职称,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核心技术研发人员,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1990 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原为甘肃工业大学)机械系焊接工艺及设备本科专业。2003 年获得兰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从 1990 年至今一直专注于焊接材料、特别是铝及铝合金焊丝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已在期刊上发表了 6 片论文,同时获得了 6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专利“SAL8090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兰州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5 年 11 月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现任甘肃省铸造协会会长、兰州市工商联常委、安宁区政协委员、安宁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铸造协会理事、甘肃省焊接学会理事、甘肃省热处理学会理事、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第一届私营高科技企业参军指导专家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

公司外聘技术顾问马勤,工学博士,教授,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

院博士生导师。甘肃省高校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甘肃省“333 人才工程”入选者，兼任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全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热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新材料产业促进委员会会员、《金属热处理》杂志编委等社会学术职务。

公司外聘技术顾问何成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现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主任。主要从事航空航天材料加工工程，先进制造技术，航天器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荣获卫星飞行成功个人三等功，完成多种型号卫星贮箱、气瓶的研制工作，完成“大型真空电子束焊机研制”，获航天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完成先进制造技术项目“局部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研究”。

公司外聘技术顾问付志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研究总院中联认证中心主任，从事检测、认证工作。兼任中国铸造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铸造协会绿色铸造分委员会主任委员，《铸造技术》杂志编委；《汽车科技》副理事长。

公司外聘技术顾问张国栋，工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材料工程系副主任，武汉大学焊接研究所所长，湖北团风县经济与信息化局副局长。中国焊接学会钎焊及特种连接专委会委员，“湖北硬质合金和超硬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和首席专家。以上四位专家为我公司提供了坚实的科研基础保障。

（2）资源优势

西北地区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十二五期间，国家、省、市政府出台了积极鼓励铝、铜、镍等传统优势资源深加工的政策。目前甘肃地区铝厂有兰州铝厂、连城铝厂、酒钢东兴铝厂、临洮铝厂、白银铝厂、陇西铝厂等，具有得天独厚的铝资源优势。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自主研发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焊丝。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纯铝焊丝、铝铜焊丝、铝锰焊丝、铝硅焊丝、铝镁焊丝、铝锂焊丝等。

（3）技术优势

公司与兰州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为产学研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

础。公司正在建设的省级高强新型有色金属材料工程实验室，是全省计划培育的 100 家工程实验室之一。该实验室的建成将为公司高强新型有色金属焊丝的研发和检验提供优越平台。公司在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过程中的铝锂合金焊丝研发方面已获得 6 项国家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专利池。公司不断追求创新，2015 年公司又新申请两项发明专利，现已被受理。以上所有专利的专利权人都属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制定了铝锂合金焊丝企业标准，该标准已被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专家组评定通过，拟推为国家标准。公司现已注册三个商标，完全包含了公司所经营的各类产品，保护范围全面。其中兰光商标覆盖了焊接材料，威特商标覆盖了金属合金材料。

(4) 产品优势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密度为 0.534g/cm³ 熔点为 186℃；加入微量元素钕，可提高合金的可焊性和焊缝强度；加入稀土元素铈，能强化焊缝熔敷金属；铝锂合金相比铝镁合金，弹性模量提高 6%、密度降低近 15%、抗拉强度提高近 20%。在航天领域，燃料贮箱每减重 1 公斤，就会增加 10 万美元的经济效益。生产工艺过程中采用真空熔炼工艺，解决了铸锭时合金中锂易被氧化的问题；采用刮削清洗，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了工艺路线的绿色的环保；采用热熔连续挤压工艺，解决了拉丝时焊丝易断裂问题。公司铝合金焊丝专利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工信部资助 150 万元。

(5) 资质优势

公司 2013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航空航天燃料贮箱用铝锂合金 TIG 焊丝”荣获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并且获得国家资助金额：100 万元；公司“SAL8090 铝锂合金 TIG/MIG 焊丝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获得兰州市人民政府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公司获得军工体系证书有 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质认证-合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合同；公司所获的殊荣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审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甘肃省总工会评为“工人先锋号”、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为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甘肃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

价委员会评审委“甘肃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 级企业”。

2、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小

目前公司仅有 7 亩地用于工业生产及职工生活,工厂里的一条生产线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造成供不应求情形。因此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增大生产场地,购进生产设备,来提高生产率从而提高生产量来满足市场需求。

(2) 产品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焊接材料,产品种类繁多,但是还没有形成拳头产品,公司的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取得了多项专利,并多次获奖,公司应该加大推广铝合金焊丝产品,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适应更专业市场的产品需求。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民营科技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也很弱,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融资渠道狭窄,资金问题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5名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后，公司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会议程序进行审议。

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本次挂牌事宜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将于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

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

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威特焊材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6年3月1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企业,截至2016年3月1日该企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信息记录。”

2016年2月29日,甘肃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由我局管理以来,能够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申报纳税,按时交纳税款,无欠缴税款及违反税法的行为。”

2016年3月7日,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路税收征收管理分局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能够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申报纳税,按时交纳税款,未发现有欠缴税款及违反税法的行为。”

2016年3月1日,兰州市安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根据兰州市安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情况反映,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两年的业务经营中,未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2016年3月12日,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企业员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相关业务;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

2015年5月6日,兰州市安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执行情况的函》:“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348号,主要从事铝焊丝加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0日,兰州市安宁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出具《查询函》:“经过地籍调查,四邻无争议,2009年7月9日,经安政发(2009)37号文关于给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批复的批准,安宁区人民政府为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安集用(2009)第0074号,宗地坐落在安宁区万新路348号,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4540.7平米。”

2016年3月2日,兰州市安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999年4月成立至今,在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和被投诉记录,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6年3月2日,兰州市安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类铝及铝合金焊丝等相关产品在我局未接到用户质量投诉,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

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傅开武、朱丽玲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青海玖零互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青海玖零互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玖零互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6 号；法定代表人：傅开武；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

青海玖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开武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青海玖零历次股权变动

1) 2013 年，青海玖零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2 日，青海玖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傅开武将其持有的股权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分别转让给朱丽玲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朱家斌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丽玲	货币	90.00	90.00
朱家斌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2日,青海玖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丽玲将其持有的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分别转让给傅开武7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其中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许国彪。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开武	货币	70.00	70.00
许国彪	货币	20.00	20.00
朱家斌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青海玖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傅开武将其持有的7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转让给朱家斌;许国彪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朱家斌。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家斌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青海玖零实收资本为原股东傅开武出资,朱家斌未向傅开武支付股权转让款,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开武。

青海玖零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74 号（孵化大厦 26 楼 2 号）；法定代表人：朱家斌；经营范围：企业网络营销策划；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品贸易信息咨询；焊接材料、铸造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卡思特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万亮	货币	60.00	60.00
傅开武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卡思特历次股权变动

1)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卡思特股东会决议，同意魏万亮将其持有的股权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路彩琴。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6 日，在兰州市工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动后的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和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彩琴	货币	60.00	60.00
傅开武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4 日，卡思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路彩琴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朱家斌；同意傅开武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中 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张兴彦；其中 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朱家斌。（朱家斌系傅开武妻子朱丽玲之弟弟）。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兰州市工商局安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动后的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和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家斌	货币	80.00	80.00
张兴彦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卡思特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1,479.00 元，为原股东傅开武出资，朱家斌尚未向傅开武支付股权转让款，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开武。

(4) 卡思特所售商品均为焊接材料，公司 90% 的商品从威特焊材采购，应客户要求配货，威特焊材无库存时，方才从其他公司少量采购。

卡思特的经营模式为“线上营销、线下交易”，通过线上交易直接卖出的商品约占总收入的 5%~6%，其余均通过线下交易完成销售。公司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 60% 以上，主要客户为兰州百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兰州宏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飞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甘肃佳信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中铁八局等，销售客户与公司无重合。

综上，卡思特虽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卡思特业务主要为以网络平台对外销售，其经营模式与公司显著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股权收购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后，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审计、评估

2016 年 5 月 1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6)1836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63,227.18 元；甘肃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出具甘正

源评报字(2016)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64,021.06元；本次交易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交易对价。

3、签署协议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事项审议批准，同日，公司与兰州卡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业已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武、朱丽玲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承诺将不向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财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资金占用的定义、关联资金往来及其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内容。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武和朱丽玲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在贵公司存续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

条件，公允进行。”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开武和朱丽玲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开武	董事长	9,500,000	47.50
2	朱丽玲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7.50
3	施正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10
4	朱芬兰	董事	80,000	0.40
5	李小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0.05
6	朱秀玲	监事会主席	20,000	0.10
7	许瑞慧	监事	10,000	0.05
8	王彩龙	监事	-	-
9	高耀宏	财务总监	-	-
合计			11,140,000	55.7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傅开武、朱丽玲系夫妻关系，朱芬兰和朱丽玲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傅开武、韦正远、王彩龙、朱秀玲、施正国、韩振银、靳连宝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书》，协议书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容与范围、保密期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履行的义务、双方的违约责任作了约定。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股份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1)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6)报告期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4) 关于个人薪酬的声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个人薪酬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以外,本人未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也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工作。”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5) 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声明如下:“1)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本人从事上述营业或活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2)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与公司订立合同(除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或者进行交易;3)在本人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不得泄露、自己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与公司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傅开武在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其他说明

1、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08年7月期间,傅开武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朱丽玲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傅开武、朱丽玲、施正国、朱芬兰、李小慧。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由1人增加至5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为公司重要部门负责人或业务人员,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监事。报告期内,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何勇先任公司监事职务;2002年8月至2008年7月,付开泉任公司监事职务;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傅新尧任公司监事职务;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傅开武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郭树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朱秀玲、许瑞慧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树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由于职工代表监事郭树娥职位调整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故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12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彩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孔淑萍担任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傅开武担任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孔淑萍担任公司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傅开武担任公司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朱丽玲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期间，公司设置了副总经理，未设置财务总监职务。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朱丽玲为公司总经理、王敏洁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振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席亮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由于王敏洁因家庭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振平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自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席亮羽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施正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耀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小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公司及时在内部聘请了新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管人员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16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187.76	3,210,98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7,360.00	220,000.00
应收账款	19,755,451.39	11,791,020.36
预付款项	4,040,760.44	1,324,157.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4,542.88	658,340.10
存货	3,257,648.57	4,007,66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666.67	1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317,617.71	21,372,16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67,686.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59,357.30	6,509,133.00
在建工程	7,559,819.90	89,1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777.78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1,954.98	10,865,969.34
资产总计	47,429,572.69	32,238,138.7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7,737,052.34	2,216,498.25
预收款项	427,655.38	165,356.43
应付职工薪酬	136,552.60	
应交税费	797,517.22	694,432.96
应付利息	103,412.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8,627.23	3,235,45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90,817.47	20,111,73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2,000.00	2,00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000.00	2,007,000.00
负债合计	25,342,817.47	22,118,73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392.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536.24	66,56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4,826.12	52,834.35
股东权益合计	22,086,755.22	10,119,39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29,572.69	32,238,138.74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83,566.05	21,545,721.77
减：营业成本	28,571,042.77	18,071,09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346.97	86,965.09
销售费用	786,829.56	836,470.32
管理费用	1,887,599.56	1,498,046.43
财务费用	1,005,637.07	984,432.91
资产减值损失	352,280.62	64,13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13.66	-32,31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6.84	-27,734.20
加：营业外收入	1,276,294.47	55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490.47	13,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947.16	509,565.80
减：所得税费用	263,591.18	57,01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355.98	452,550.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355.98	452,550.8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1,721.41	21,999,76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4,341.63	18,777,2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6,063.04	40,777,003.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42,128.02	16,666,38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972.22	1,516,07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758.68	237,36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4,762.13	14,262,8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5,621.05	32,682,6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558.01	8,094,35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8,412.15	272,74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412.15	2,072,74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587.85	-2,072,74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7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	10,29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1,824.21	949,92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1,824.21	17,049,92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75.79	-6,750,92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205.63	-729,32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82.13	940,30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187.76	210,982.13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564.89		52,834.35	10,119,39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6,564.89		52,834.35	10,119,39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81,392.86			113,971.35		1,571,991.77	11,967,355.98
（一）净利润							967,355.98	967,355.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7,355.98	967,355.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0,536.24		-180,536.24	
1.提取盈余公积					180,536.24		-180,536.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8,607.14			-66,564.89		785,172.0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18,607.14			-66,564.89		785,172.03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1,392.86			180,536.24		1,624,826.12	22,086,755.2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694.41		-393,846.04	9,666,8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694.41		-393,846.04	9,666,84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0.48	-	446,680.39	452,550.87
（一）净利润								-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2,550.87	452,550.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2,550.87	452,550.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870.48		-5,870.48	
1.提取盈余公积					5,870.48		-5,870.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564.89		52,834.35	10,119,399.2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持有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境外经营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应当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的债权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4.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 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

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

本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历史成本计量；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四类。

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4)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	5.00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0	10.00、20.00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7 年	0	14.286
办公设备	3 年	0	13.333

(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6.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八）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

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发货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单时确定收入的实现。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4.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般应当分步处理：第一步，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第二步，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企业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第三步，

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 租赁是指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的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742.96	3,22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8.68	1,01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8.68	1,011.9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资产负债率	53.43%	68.61%
流动比率(倍)	1.39	1.06
速动比率(倍)	1.25	0.86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8.36	2,154.57
净利润(万元)	96.74	4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4	4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4	-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4	-8.47
毛利率	12.58%	16.13%
净资产收益率	4.89%	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2%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13
存货周转率(次)	7.87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5.96	80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81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2.58%	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453
净资产收益率	4.89%	4.57%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6.13%、12.58%，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了 3.55%，下降幅度为 22%。

其中：公司产品中焊条受市场竞争及行业下滑影响，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0.8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3.7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不锈钢焊条单价比 2014 年下降较多，拉低了焊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焊丝下降了 3.9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26.76%。主要受国内铝价下调，铝制焊丝价格受此影响被动调价，公司存货中前期生产储备的焊丝成本较高，该等产品出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焊丝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焊剂毛利率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上涨了 5.83%。但该等产品销售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金属材料下降了 0.7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8.17%，2015 年受钢铁、有色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公司产品售价被动下调，行业竞争激烈，也使得产品售价被动下调应对，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走低。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53 元/股，0.0528 元/股，与公

司业绩吻合。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7%、4.89%，盈利指标较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8.47%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9%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47.00%
	威特焊材	16.13%
净资产收益率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8.77%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4.87%
	威特焊材	4.57%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结构较可比公司不同，公司产品中不锈钢焊条、铝制焊丝等毛利率较高，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低。

可比公司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气保焊丝和埋弧焊丝，该类产品因竞争激励，毛利率相对较低；可比公司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电弧喷涂粉芯丝材、硬面堆焊粉芯丝材，该类产品因竞争对手较少，毛利率较高；可比公司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铜焊线，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可比公司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高，净利润绝对值远大于威特焊材，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其他两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43%	68.61%
流动比率（倍）	1.39	1.06
速动比率（倍）	1.25	0.86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1%、53.4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2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好转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比较畅通，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目前盈利较为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86.26%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2%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43.90%
	威特焊材	68.61%
流动比率(倍)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0.81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1.37
	威特焊材	1.06
速动比率(倍)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0.53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0.40
	威特焊材	0.86

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13

存货周转率(次)	7.87	4.34
----------	------	------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07、2.13，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受此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7.87、4.34，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好，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努力作到按订单生产，使得库存下降，因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5.36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7
	威特焊材	2.13
存货周转率(次)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7.41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
	威特焊材	4.34

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558.01	8,094,3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587.85	-2,072,74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75.79	-6,750,92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9,558.01 元、8,094,351.29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焊条、焊丝、金属材料及焊剂等销售收入。2015 年度受下游行业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增大较多，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报告期内，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且净额为负值 207.27 万

元，主要购置固定资产及投资兰州铸造公司所形成。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27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4000 元，处置拥有的对兰州联合铸造股权收回投资 420 万元等，合计收到与投资相关的现金总额 447.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75.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0,924.89 元、5,918,175.79 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股权融资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67,355.98	452,55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280.62	64,132.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844.94	574,389.1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36.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1,824.21	949,92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020.36	307,42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9,502.47	-2,526,78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4,145.64	8,272,710.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558.01	8,094,351.29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公司已充分披露，且真实、准确、合理。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为：公司产品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8.19	99.99%	2,154.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17	0.01%		
合计	3,268.36	100%	2,154.5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焊接材料及金属材料收入。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99.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焊接材料	1,697.67	51.95%	1,561.21	72.46%
金属材料	1,570.51	48.05%	593.37	27.54%
合计	3,268.19	100.00%	2,154.5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焊接材料，以及焊接材料之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83,566.05	21,545,721.77
营业成本	28,571,042.77	18,071,094.67
营业毛利	4,112,523.28	3,474,627.10
毛利率	12.58%	16.13%

营业利润	-17,856.84	-27,734.20
净利润	967,355.98	452,550.8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51.69%，主要原因是焊接材料原料（金属材料）销售需求增大，增加公司收入 977.15 万元。

（四）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焊接材料	14,052,839.40	13,240,965.70
金属材料	14,518,203.37	4,830,128.97
合计	28,571,042.77	18,071,094.67

公司其营业成本中焊接材料成本主要由原料、动力（电）、人工、折旧、物料消耗、包装费用、水等成本构成；金属材料成本为采购成本构成。

2、营业成本变动

存货的取得按历史成本计量；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成本变动趋势相一致，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变动趋势。

（五）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焊接材料	1,697.67	16.52%	1,561.21	18.44%
金属材料	1,570.51	8.32%	593.37	9.06%
合计	3,268.19	12.58%	2,154.57	16.1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13%、12.58%，呈下降状态。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焊条	7,276,902.91	5,687,741.53	21.84%	6,978,509.56	5,395,918.41	22.68%
焊丝	7,242,486.12	6,457,439.84	10.84%	6,546,556.41	5,577,804.17	14.80%
焊剂	1,247,205.73	1,043,245.85	16.35%	1,489,272.44	1,259,179.85	15.45%
金属材料	15,705,134.29	14,398,500.68	8.32%	5,311,352.63	4,830,128.97	9.06%
焊粉	85,896.59	10,289.47	88.02%			
钨极	7,739.32	6,104.42	21.12%	85,302.20	53,610.30	37.15%
碳棒	48,016.34	36,966.50	23.01%	8,521.46	6,361.81	25.34%
其他	1,068,492.44	930,754.48	12.89%	1,126,207.07	948,091.15	15.82%
合计	32,681,873.74	28,571,042.77	12.58%	21,545,721.77	18,071,094.67	16.13%

如上表所示:

焊条受市场竞争及行业下滑影响,2015年度毛利率比2014年度下降了0.84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3.70%。主要原因系2015年不锈钢焊条单价比2014年下降较多,拉低了焊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焊丝下降了3.96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26.76%。主要受国内铝价下调,铝制焊丝价格受此影响被动调价,公司存货中前期生产储备的焊丝成本较高,该等产品出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焊丝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焊剂毛利率上升了0.9个百分点,上涨了5.83%。但该等产品销售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金属材料下降了0.74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8.17%,2015年受钢铁、有色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公司产品售价被动下调,行业竞争激烈,也使得产品售价被

动下调应对，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走低。

其他焊材销售较小且较为零散，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83,566.05	21,545,721.77
销售费用	786,829.56	836,470.32
管理费用	1,887,599.56	1,498,046.43
财务费用	1,005,637.07	984,432.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	3.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8%	6.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4.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6%	15.40%

公司报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0%、11.2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差旅费和房租等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8%、2.4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工资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员工资、摊销、办公费、折旧、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5%、5.78%。2015年管理费用支出与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研发费用支出增大。但2015年销售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较多，销售收入占比比2014年度呈下降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贴现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7%、3.08%。

公司不存在故意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七) 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83,566.05	21,545,721.77

研发费用	790,073.1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2%	

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790,073.1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42%。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与成果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时间段	对应的研发成果
1	高性能铝型材配用焊丝研发及产业化	2015.2~2017.2	形成三项专利： 1) 高铁列车专用高纯 CRRCSAL4043G 铝硅合金 TIG/MIG 焊丝， 2) 高铁列车专用高纯 CRRCSAL5356G 铝镁合金 TIG/MIG 焊丝，3) 高铁列车专用高纯 CRRCSAL5183G 铝镁合金 TIG/MIG 焊丝； 研发出三种高新产品： 1) SAL4043 2) SAL5356 3) SAL5183
2	金属丝材的电化学拉拔工艺及装置	2015.3~2016.3	形成一项专利（正在申报）： 一种金属丝材的电化学拉拔工艺及装置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28.66	-32,313.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342.32	
合计	32,313.66	-32,313.66

公司持有对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33%，2014年度按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损益情况确认投资损失32,313.66元。2015年2月，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其按投资成本420万元对外转让（转让时点，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确认转让收益32,313.66元。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93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000.00	55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17	-13,200.00
小计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1,248,804.00	537,30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十) 政府补助

1、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	补助部门/补助文号
3000T/a 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	125,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政企(2012)76 号
新三板挂牌专项资金	300,000.00	兰州市政府/兰政办发(2015)117 号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建(2015)82 号
航空航天燃料用铝锂合金焊丝款	21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1)192 号
高性能铝型材焊丝研发费	500,000.00	兰州财政局、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兰财建(2015)118 号
2014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补助	40,000.00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1,275,000.00	

2、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	补助部门/补助文号
3000T/a 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	111,5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2)76 号
2014 年兰州市小微企业发展	429,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4)88 号
其他补助	10,000.00	兰州市安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计	550,500.00	

(十一)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局、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 GR201362000032,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已取得 2015 年度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十二) 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针对盈利能力较弱采取的具体措施

(1) 稳定核心业务, 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焊接材料定位为核心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拥有了完善的品种结构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营品种达数十多个, 上游供货商近 10 余家, 下游客户 50 余家, 公司核心产品为铝制焊接材料, 未来前景看好。公司未来仍坚持不懈的销售投入, 扩大客户资源, 使其收入稳步增长。

(2) 拓展新业务、新的经营模式

公司未来以焊接材料为核心业务, 扩大铝制焊丝的市场份额, 丰富不锈钢焊

接材料、铜制焊材等高附加值的产品种类，持续扩大稀土合金等金属材料的销售份额，加大研发投入，以打造核心竞争力，顺应市场变革。

(3) 通过增资扩股等权益融资，降低银行借款，减少融资费用

(4) 抓住兰州新区开发开放的战略机遇

2013年3月29日，威特有限被列入出城入园企业，由于出城入园的鼓励政策，待公司搬迁至兰州新区后，将会重新恢复金属材料、焊条的生产，并生产出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高的金属材料，同时新区的项目设计产能为10000吨/年，将会大幅提升公司的产能，因此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3年11月，公司与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签订的三方协议《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项目推进协议书》中披露了威特焊材的建设内容包括铝合金焊丝车间、铜合金焊丝车间、真空熔炼车间等，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产品生产类别，同时可以通过自主生产满足公司对高端金属材料的需求，进而生产出技术含量更高的焊丝。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好转

公司通过不断的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销售力度，2015年下半年起经营状况得以改善，9-12月实际利润1,805,362.40元。

公司2016年1-3月经营稳定，公司的主要营运记录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5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89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4,730.62
营业收入（元）	3,082,800.40
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元）	4,042,34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增大形成，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所致；公司能够为生产经营支付所需的现金。

公司一季度是传统的销售淡季，公司收入较少。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经营自始至终持续，不存在因收入下降或短期亏损而停止经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共收回欠款7,985,923.60元，占2015年12月31日余额20,132,924.84元的39.67%。货款回收情况与公司历年货款回收情况相仿，回款正常，无重大坏账准备情况发生。

(3) 盈利能力

公司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12.58%，2016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为19.12%，1至3月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所售产品结构不同，1-3月所售产品基本为焊接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较少，焊接材料毛利率与去年同期比也略有上升，金属材料毛利率较低，因此，2016年1-3月毛利率有所上升。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投入

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无法通过的风险。近三年的研发投入较少。2016年1至3月研发投入241,894.30元，重点研发的项目为“高性能铝型材配用焊丝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2016年底研发成功，该项成果产业化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扩大销售收入。

(5) 厂房、土地

公司拥有集体土地一宗，在其上自建了厂房。公司取得了土地权证，短期内（一年内）应无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在兰州新区启动新厂房建设工作，未来生产场地有一定的保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 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550,500.00 元、1,275,000.00 元。公司未来获取政府补助的可能性具有不确定性，但公司并非对其形成依赖，公司未来盈利主要依靠扩大销售收入，提升产品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7) 市场开发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以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模式，立足与甘肃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了完善的品种结构和丰富的客户资源。2015 年虽然国内经济增速下滑，下游行业明显不景气，但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了逆境增长。

(8) 市场前景较好

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集中于甘肃地区，受市场份额及自身规模的影响，公司经营目标市场定位在甘肃市场将很难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向全国拓展市场，通过低价策略，公司在河南、四川等区域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省外业务的开发，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公司规模效益将得以实现并实现盈利。

(9) 公司报告期后签署的合同情况良好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签署的主要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威特股份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174,677.40	ER309LMo EQ347L	2016.4.8	履行完毕
2	威特股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75,980	ER55-D2-Ti	2016.4.15	履行完毕
3	威特股份	武威市锦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高碳铬铁	2016.4.11	履行完毕

4	威特股份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6,939.40	A102;ER308; 纯铝焊丝	2016.1.6	履行完毕
5	威特股份	嘉峪关博兴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	燃烧焊粉	2016.3.23	履行完毕
6	威特股份	青海物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9,998.32	面包铁	2016.2.26	履行完毕
7	威特股份	兰州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6,040	焊条	2016.4.14	履行完毕
8	威特股份	张掖双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2,956	炉料	2016.1.16	履行完毕
9	威特股份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碳锰铁; 硅铁	2016.3.2 共 2 份	履行完毕
10	威特股份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723,953	电焊条; 炉料	2016.1.22-2016.4.19 共 9 份	履行完毕
11	威特股份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60	J422;A132	2016.1.11-2016.3.28 共 2 份	履行完毕
12	威特股份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90,970	碳棒; 辅料	2016.2.1-2016.3.7 共 2 份	履行完毕
13	威特股份	甘肃晟嘉物资有限公司	684.8	生铁	2016.1.5-2016.1.26 共 2 份	未履行完毕
14	威特股份	西宁宏祥铝电有限公司	185,000	纯铝焊丝	2016.2.20	履行完毕
15	威特股份	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焊接材料	2016.1.7	履行完毕
16	威特股份	兰州旺宇冶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080	焊条、焊丝	2016.3.6	履行完毕
17	威特股份	兰州市安宁五交化公司采购站	500,000	焊材及铸造材料	2016.1-2016.5	未履行完毕
18	威特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	1,107,924	钴基焊丝、硅铁微碳铬铁	2016.1.6	未履行完毕

19	威特股份	兰州兰洛炼化设备有限公司	52,867.50	焊丝、焊条	2016.1.11-2016.3.14 共3份	履行完毕
20	威特股份	兰州大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16	焊条	2016.3.16	履行完毕
合计			4,042,346			

(10) 主营方向明确

1999年4月威特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焊接材料相关的业务，17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改变。董事长傅开武从1990年至今一直从事焊接材料领域相关的工作，并专注于焊接材料，特别是铝及铝合金焊丝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公司通过17年的经营，抵抗了市场的每一次风雨，并不会因为某几年的市场波动而放弃主营方向。

(11) 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军工认证，未来有望成为装备部采购名单单位。

(12) 公司目前已与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的会议纪要显示：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达成铝制焊丝研发项目合作。未来将公司焊材引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6,509.56	5,154.04
银行存款	578,678.20	205,828.09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计	685,187.76	3,210,982.1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300万元系存在银行的票据保证金，已于2015年6月解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7,360.00	2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7,360.00	22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票据，系下游企业购买公司货物支付货款给付公司票据形成。不存在为对手单位贴现等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违反票据法规定的行为。

2、2015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10/11	2016/4/11	150,000.00	是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10/16	2016/4/16	66,000.00	是	
兰州林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13	2016/5/13	100,000.00	是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2	2016/6/12	100,000.00	是	
中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5/12/18	2016/6/18	100,000.00	是	
合计			516,000.00		

3、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32,924.84	100.00	377,473.45	1.87	19,755,45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132,924.84	100.00	377,473.45	1.87	19,755,451.3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958,417.02	100.00	167,396.66	1.40	11,791,02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958,417.02	100.00	167,396.66	1.40	11,791,020.3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72,476.98	160,724.77	1.00
1至2年	3,864,225.02	193,211.25	5.00
2至3年	176,647.10	17,664.71	10.00
3至4年	19,575.74	5,872.72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132,924.84	377,473.4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89,951.88	108,899.52	1.00
1至2年	966,989.40	48,349.57	5.00
2至3年	101,475.74	10,147.57	1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5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958,417.02	167,396.66	

3、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982.58	1年以内、1-2年	24.95
陇西县同鑫工矿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5,618.47	1年以内、1-2年	11.65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16,485.59	1年以内	11.01
安阳金方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963.00	1年以内	7.66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1,950.83	1年以内	5.67
合计		12,269,000.47		60.94

续：按欠款方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州宝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568.60	1年以内	18.69
陇西县同鑫工矿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7,839.91	1年以内	15.87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097.50	1年以内	10.97
兰州旺宇冶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833.75	1年以内	9.36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4,421.60	1年以内	7.14
合计		7,417,761.36		62.03

4、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7,397.82	99.17	1,317,824.38	99.52
1至2年	33,362.62	0.83	6,333.50	0.4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040,760.44	100.00	1,324,157.88	100.00

2、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嘉峪关市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869.94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甘肃谱施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94.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河北鑫宇焊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兰州华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3,506,663.94		

3、2014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安阳市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中国铝业股份兰州公司	非关联方	90,975.5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郑州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1,315,655.5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上期增加了67.23%，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对外销售金属材料大幅增加，2016年初公司仍接到了不少销售订单，公司金属材料主要依靠外协加工，按行业惯例及外协加工的特点，公司需要预付外协厂家款项，对方单位方才开工加工。因此，2015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金额较大的前10名占预付账款总额的89.11%，预付款项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具体如下表：

其与本公司关系、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采购入库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采购入库时间
-------	-------	---------------	------	------	--------

嘉峪关市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869.94	外协加工焦炭	参照市场定价	2016年3月29日
内蒙古云林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外协加工高碳铬铁	参照市场定价	2016年1月25日
青海焯华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94.00	外协加工硅铁	参照市场定价	2016年3月25日
上海承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	采购钴基焊丝	参照市场定价	2016年1月6日
郑州信实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采购塑料轮	参照市场定价	2016年5月25日
郑州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订购设备款	参照市场定价	尚未到货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	采购高碳铬铁	参照市场定价	尚未到货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4.00	采购药芯焊丝	参照市场定价	2016年1月14日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00	采购气保焊丝	参照市场定价	2016年3月8日
兰州物化电气自动化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	采购铁合金	参照市场定价	尚未到货

如上表所述，2015年12月31日前10名供应商预付款项全部为公司采购产品及设备预付的采购款，除一项设备及两宗采购产品尚未到货，其它预付款所订货物已全部入库。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8,048.66	100.00	33,505.78	1.03	3,224,54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58,048.66	100.00	33,505.78	1.03	3,224,542.8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990.00	100.00	6,649.90	1.00	658,34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4,990.00	100.00	6,649.90	1.00	658,340.1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7,666.41	31,986.66	1.00
1至2年	30,382.25	1,519.11	5.00
2至3年			10.00
3至5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258,048.66	33,505.78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4,990.00	6,649.90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5.00
2至3年			1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64,990.00	6,649.9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保金、押金		300.00
往来款	3,194,423.75	664,690.00
社保费	63,624.91	
合计	3,258,048.66	664,990.00

4、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甘肃聚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55.25
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0.69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23,210.00	1年以内	9.92
中国有色八冶二公司兰州预制构件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6,690.00	1年以内	2.0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900.00	1-2年	0.55
合计			3,207,800.00		98.46

4、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航天军标科技服务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0.00	1年以内	36.0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管理中心					
中国有色八冶二公司兰州预制构件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6,690.00	1年以内	10.03
兰州鑫标管理咨询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000.00	1年以内	6.47
上海掌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	1年以内	10.0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	355,990.00	—	62.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甘肃聚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 万元。该公司在威特有限发展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融资担保、业务扶持等帮助。2015 年 4 月，该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用于周转，公司向其提供短期资金拆借 180 万元，未约定收取利息。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 400 万元，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也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形成原因系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2015 年度共 9 次拆借公司资金 32.32 万元。其中前 6 次拆借因资金金额较小，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也未约定支付借款利息。2015 年 12 月，3 笔拆借公司资金，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未约定支付利息。

甘肃聚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180 万元及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 笔借款发生在公司改制之前，由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且公司股东管理层规范意识淡薄，因此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因此，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3 笔借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借款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决定不计利息。

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一届六次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公司决定收购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后，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非关联方甘肃聚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向公司拆借资金属于业务互惠，该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6月7日全部偿还。关联方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全部还清。

报告期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市场利率测算应收资金占用费为79,150.68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市场利率测算应收资金占用费为3,246.96元。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减少公司净利润82,397.64元，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8.52%。

(六) 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97,657.28		97,657.28
库存商品	3,159,991.29		3,159,991.29
周转材料			
合计	3,257,648.57		3,257,648.5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07,668.93		4,007,668.93
周转材料			
合计	4,007,668.93		4,007,668.93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本公司存货无减值。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46,666.67	160,000.00
合计	146,666.67	160,000.00

待摊费用为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贷款担保费，公司按保证期按月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位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4,167,686.34		4,143,657.68	-24,028.66			
合计	4,167,686.34		4,143,657.68	-24,028.66			

2014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持有联营企业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4,167,686.34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420万元处置。2015年2月，公司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

其中：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46,116.74	2,792,591.03	225,448.42	43,038.57	8,207,194.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547,678.81	56,675.21	1,604,354.0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3,965.00		123,965.00
4.期末余额	5,146,116.74	2,792,591.03	1,649,162.23	99,713.78	9,687,583.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2,610.47	780,785.36	135,644.93	39,021.00	1,698,061.76
2.本期增加金额	245,211.84	239,564.71	115,277.41	14,762.81	614,816.77
(1) 计提	245,211.84	239,564.71	115,277.41	14,762.81	614,816.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7,822.31	1,020,350.07	250,922.34	53,783.81	2,312,878.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47.95			115,347.95
(1) 计提		115,347.95			115,34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5,347.95			115,347.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8,294.43	1,656,893.01	1,398,239.89	45,929.97	7,259,357.30
2.期初账面价值	4,403,506.27	2,011,805.67	89,803.49	4,017.57	6,509,133.00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46,116.74	2,608,992.74	225,448.42	43,038.57	8,023,596.47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98.29	-	-	183,598.29
(1) 购置		183,598.29			183,598.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29,715.03	2,792,591.03	225,448.42	43,038.57	8,207,194.76
二、累计折旧					0
1.期初余额	486,144.63	504,105.74	103,438.01	29,984.25	1,123,672.63
2.本期增加金额	256,465.84	276,679.62	32,206.92	9,036.75	574,389.13
(1) 计提	256,465.84	276,679.62	32,206.92	9,036.75	574,389.13
3.本期减少金额					0
(1) 处置或报废					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742,610.47	780,785.36	135,644.93	39,021.00	1,698,061.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7,104.56	2,011,805.67	89,803.49	4,017.57	6,509,133.00
2.期初账面价值	4,659,972.11	2,104,887.00	122,010.41	13,054.32	6,899,923.84

2、截至 2015 年末，账面原值为 191,923.08 元、净值为 115,347.95 元的生产设备已停止使用，无其他用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5,347.95 元。

3、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末，存在下表所述房屋未办理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备注
厂房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1148.48	5,146,116.74	自建
房屋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413.00		自建
铆焊车间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1080.00		自建
办公楼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1383.55		自建
合计		4025.03	5,146,116.74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由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自用生产设备及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宁区万新路 348 号的土地一宗（土地权证号：安集用（2009）第 A0074 号，面积 4540.7M²）抵押给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若该等借款不能按期偿还，公司所抵押财产将由该中心处置，同时公司法人代表朱丽玲承担连带责任。

注：公司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性质，2002 年有限公司与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乡人民政府签署《征地协议书》，约定将原兰州彩板门窗厂的集体土地给威特

有限征用。2009年7月，安宁区政府下发《关于给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批复》，同意为威特有限办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并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土地使用权仍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公司为该等土地共支付征地费、厂房补偿、拆迁补偿等费用合计1,251,122.74元。公司按10年进行了摊销，截止2013年底，该等金额已全部摊销完毕。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厂区建设	7,559,819.90		7,559,819.90
合计	7,559,819.90		7,559,819.9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厂区建设	89,150.00		89,150.00
合计	89,150.00		89,150.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0.31
新区厂区建设	150,000,000.00	89,150.00	7,470,669.90			7,559,819.90
合计	150,000,000.00	89,150.00	7,470,669.90			7,559,819.9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区厂区建设	5.04	5%				自筹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12. 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4. 12. 31
新区厂区建设	150,000,000.00		89,150.00			89,150.00
合计	150,000,000.00		89,150.00			89,15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区厂区建设	0.06					自筹

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区厂区建设项目”，具体建设项目为年产万吨铝及铝合金焊丝生产线项目，位于兰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址为纬三十二路以南；经二十七路以东，占地114亩。计划投资1.5亿元，预计2017年6月完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投入755.98万元，占总投资1.5亿元的5.04%，预计尚需投入14,244.02万元，尚未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额	2015年12月31日
军工认证费	100,000.00	240,000.00	47,222.22	292,777.78
合计	100,000.00	240,000.00	47,222.22	292,777.78

公司为申请军工认证发生认证费340,000.00元，在认证有效期（3年）分期直线法摊销。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7,800,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明细如下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日	还款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担保	2015/6/3	2016/6/3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担保	2015/4/22	2016/4/15	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担保	2015/12/9	2016/12/9	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担保	2014/5/26	2015/4/16	1,700,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担保	2014/8/11	2015/8/10	1,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担保	2014/12/9	2015/12/9	5,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

3、借款担保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3,000,000.00	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15年6月3日-2016年6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4,000,000.00	甘肃聚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2016年4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5,000,000.00	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合计	12,000,000.00		

4、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公司应付票据具有真实的业务交易业务。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94,052.25	2,095,094.24
1-2年	0.09	35,700.01
2-3年	59,000.00	85,704.00
3年以上	84,000.00	
合计	7,737,052.34	2,216,498.25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三河市鑫诚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412.00	32.15
兰州晋兴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736.00	28.77
青海焯华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200.00	18.05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82.68	10.45
洛阳牡丹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59.00	1.51
合计		7,034,489.68	90.92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647.68	38.42

洛阳牡丹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75.00	20.43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5,971.70	16.51
上海林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24.00	10.43
甘肃亚飞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3.79
合计		1,985,618.38	89.58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5,350.70	165,356.43
1—2年	62,304.68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7,655.38	165,356.43

2、按预收对象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兰州市安宁五交化公司采购	非关联方	157,306.30	36.78
兰州光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21.50	15.41
兰州九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1.69
青海朗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8.00	3.10
嘉峪关光阳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3.09
合计		299,705.80	70.08

3、按预收对象归集的2014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甘肃宏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0.00	22.60
兰州宁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5.00	11.11
兰州天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9.07
嘉峪关光阳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7.98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筑炉防腐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	7.41
合计		96,185.00	58.17

4、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128.19	1,305,575.59	136,552.6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01,970.08	101,97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31.55	86,531.55	
养老保险费		739.86	739.86	
失业保险费		11,857.70	11,857.70	
工伤保险费		172.59	172.59	
生育保险费		2,668.38	2,668.38	
大病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0.00	3,3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7,458.27	1,410,905.67	136,552.60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1,083.00	1,411,083.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大病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11,083.00	1,411,083.00	

(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555,398.89	574,907.87
2. 营业税		
3. 房产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99	33,659.32
5. 企业所得税	241,089.66	57,014.93
6. 个人所得税	257.90	
7. 教育费附加	177.87	14,425.42
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58	9,616.95
9. 土地使用税	1,520.02	
10. 价格调节基金	59.29	4,808.47
合计	797,517.22	694,432.96

(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412.70	
股东借款利息		
合计	103,412.70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1,988,627.23	3,235,451.86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88,627.23	3,235,451.86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3、其他应付款前5名单位情况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宗凤贵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5.43
西宁宏祥铝电公司	非关联方	488,627.20	24.56
合计		1,988,627.20	99.99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丽玲	关联方	2,316,690.00	11.70
傅开武	关联方	377,374.86	11.66
傅新尧	关联方	200,000.00	6.2
唐坪	关联方	10,000.00	0.30
孙家国	关联方	10,000.00	0.30
合计		2,914,064.86	90.07

(九)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152,000.00	2,007,000.00
合计	2,152,000.00	2,007,000.00

2、2015年递延收益明细: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补助部门/补助文号
3000T/a 铝及铝	2,007,000.00	270,000.00	125,000.00		2,152,000.00	兰州市财政

合金焊丝生产线 补助费						局/兰政企 (2012) 76 号
合计	2,007,000.00	270,000.00	125,000.00		2,152,000.00	--

3、2014 年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补助部门/ 补助文号
3000T/a 铝及铝 合金焊丝生产线 补助费	2,118,500.00		111,500.00		2,007,000.00	兰州市财政 局/兰政企 (2012) 76 号
合计	2,118,500.00		111,500.00		2,007,000.00	--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882.53	
盈余公积	180,536.24	66,564.89
未分配利润	1,625,336.45	52,834.35
股东权益合计	22,086,755.22	10,119,399.24

(一) 股本

1、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傅开武	4,500,000.00	5,000,000.00	9,500,000.00	47.50%
朱丽玲	1,500,000.00		1,500,000.00	7.50%
傅新尧	4,000,000.00	-4,000,000.00		
安丽洁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任斌文		20,000.00	20,000.00	0.10%
张国伟		220,000.00	220,000.00	1.10%
刘文斌		40,000.00	40,000.00	0.20%
付开龙		100,000.00	100,000.00	0.50%
王延生		100,000.00	100,000.00	0.50%
张占奇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柴若男		20,000.00	20,000.00	0.10%
朱芬兰		80,000.00	80,000.00	0.40%
董宁芝		60,000.00	60,000.00	0.30%
田晓		100,000.00	100,000.00	0.50%
刘桂萍		100,000.00	100,000.00	0.50%
张巧林		200,000.00	200,000.00	1.00%
王葆玲		500,000.00	500,000.00	2.50%
严玉梅		200,000.00	200,000.00	1.00%
李五红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孙家国		10,000.00	10,000.00	0.05%
石峡兵		10,000.00	10,000.00	0.05%
施正国		20,000.00	20,000.00	0.10%
韦正远		20,000.00	20,000.00	0.10%
金林		60,000.00	60,000.00	0.30%
张文华		10,000.00	10,000.00	0.05%
李小慧		10,000.00	10,000.00	0.05%
许瑞慧		10,000.00	10,000.00	0.05%
朱秀玲		20,000.00	20,000.00	0.10%
王敏洁		90,000.00	90,000.00	0.4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傅开武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
朱丽玲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傅新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1、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0	718,607.14	281,392.86

合计		1,000,000.00	718,607.14	281,392.86
----	--	---------------------	-------------------	-------------------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 盈余公积金

1、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564.89	180,536.24	66,564.89	180,536.24
合计	66,564.89	180,536.24	66,564.89	180,536.24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694.41	5,870.48		66,564.89
合计	60,694.41	5,870.48		66,564.8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15 年 9-12 月公司实现利润 1,805,362.40 元，按 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 180,536.24 元。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834.35	-393,846.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34.35	-393,84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355.98	452,550.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536.24	5,870.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5,172.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4,826.12	52,834.35
---------	--------------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傅开武	实际控制人	47.50%
朱丽玲	共同控制人	7.50%
安丽洁	股东	20.00%
张占奇	股东	10.00%
李五红	股东	5.00%
合计		90.00%

注：傅开武、朱丽玲系夫妻关系，安丽洁系傅开武之外甥女。

3、其他关联方

(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傅新尧	股东傅开武之子	0%
付开龙	股东傅开武之弟	0.50%

(2) 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傅开武控制公司	0%
青海玖零互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傅开武控制公司	0%
兰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傅开武担任其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0%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焊材	1,184,418.15	730,274.87
合计		1,184,418.15	730,274.87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	500.00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	是
傅开武、朱丽玲	5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否
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	300.00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	否
傅开武、朱丽玲	110.00	2014年8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是
朱丽玲	300.00	2015年6月5日	2015年12月5日	是

2014年12月，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500万元，

由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500万元，由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傅开武、朱丽玲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5年6月，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300万元，由兰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傅开武、傅新尧、朱丽玲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4年8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110万元，由傅开武、朱丽玲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5年6月，公司在浦发银行兰州滨河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由朱丽玲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1,950.83	11,419.51	854,421.60	8,544.22
其他应收款	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3,210.00	3,232.10		
其他应付款	朱丽玲			2,316,690.00	
其他应付款	傅开武			377,374.86	
其他应付款	傅新尧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坪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家国			1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归还金额(元)
朱丽玲	2015年4月29日	500,000.00	2015年5月10日	5,055.00
	2015年4月30日	500,000.00	2015年8月7日	650,000.00
			2015年8月11日	344,945.00
	2015年9月26日	100,000.00	2015年11月19日	100,000.00
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13,743.00		
	2015年3月24日	2,500.00		
	2015年4月3日	15,014.00		
	2015年5月3日	14,345.00		

	2015年5月18日	1,000.00		
	2015年8月8日	14,777.00		
	2015年12月18日	1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7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11,831.00	2016年4月15日	323,210.00

如上表，2015年度股东朱丽玲拆借公司资金3笔，总金额110万元，当期全部还清。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年度，关联方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拆借公司资金9笔，总额32.32万元，已于2016年4月15日全部还清。其中2015年8月前（股改基准日前）发生5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发生3笔，履行了决策程序，按《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执行，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关联方占用威特焊材资金情况，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威特焊材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未发现不公允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卡思特所欠323,210.00元资金，公司不存在重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威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威特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

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对资金占用的定义、关联资金往来及其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内容。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收购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公司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基准日拟定为2016年3月31日，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卡思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一）2、（1）兰州卡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收购其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卡思特相关财务信息如下表：

卡思特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529.13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116,847.92
应收账款	869,921.22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11.7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185.22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存货	86,317.82	流动负债合计	13,82,744.86
流动资产合计	1,515,768.1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382,744.86
固定资产	35,961.6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11,479.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2,49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6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84.92
资产总计	1,551,72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729.78

卡思特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98,357.92
减：营业成本	1,739,53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78
销售费用	170.00
管理费用	176,593.70
财务费用	80.9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13.0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86.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86.92

注：上述报表未经审计。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5日，甘肃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源评报字[2015]第019号《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4,364.93万元，评估价值为4,556.84万元，评估增值191.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40%；负债账面价值为2,33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336.7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28.14万元，评估价值为2,220.0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91.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4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亏损后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记录，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截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有出纳 1 名、会计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相关员工合计 4 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四、公司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钢材，原材料在产品制造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57%—86%)，目前国内铝材、钢材市场货源充足，但近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宗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提高了对公司成本管理的要求。公司虽多次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应对，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依然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继续与经营状况良好的原材料供应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保证原材料供应；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变化，加强存货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尽量减少价格的波动，降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焊接材料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比较敏感的行业，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焊接材料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同时也难以排除由于少数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导致焊接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规模经营，强化管理，挖潜堵漏，双增双节，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利用公司已有的营销网络，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和定价机制，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 环保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工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经过处理后，达到了国家现行环保要求，能够达标排放。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会越来越高，可能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针对生产工序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改善环保设施，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和规定，致力于提高公司全员环保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制度，不断加大对环保的投入，提高环保治理水平，对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积极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增长。

（四）对其它行业的依赖性风险

焊接材料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造船、冶金、水利、电力等行业，因此，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预测，切实作好预测工作，在品种选择上，注意选取需求稳定，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及市场适销的品种，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减小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从整体上降低行业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而不能继续保有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取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适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975.54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41.69%，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较好，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客户财务风险监控，加强客户信用评估，及时应对个别客户因财务恶化而无法偿还货款所带来的风险，针对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适当调整信用政策，以避免出现发生大规模坏账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为 400.77 万元、325.76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5%、10.09%。公司期末库存铝材、铝丝等产品金额大、比例高。公司存货余额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但如果铝材、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尽可能按订单式生产，努力降低库存。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业和成长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还申请专利权、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

（九）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

经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版），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小于 500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

于 5%。因此，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以后年度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公司的利润也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高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努力通过高新复审。同时公司将争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使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减少所得税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

（十）自建房屋无法取得权利证照的风险

公司拥有集体土地一宗，在其土地上自建形成厂房、车间、办公楼等 4025.03M²，建造原值为 514.61 万元的建筑物，虽然公司拥有其所有权，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因该宗土地为集体性质，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照，可能影响公司融资等经营事项。存在未来可能因土地被收回，而被拆除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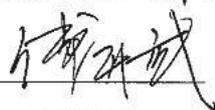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兰州新区购置土地 100 亩（已交纳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存中心 100 万元，已完成土地选址等工作），未来将生产重心转移至兰州新区。目前拥有的厂房、办公楼等未来将逐步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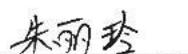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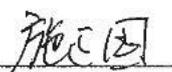
1、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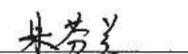
傅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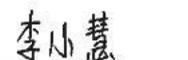
朱丽玲



施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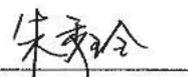


朱芬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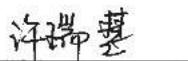


李小慧

2、全体监事（签字）：



朱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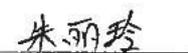


许瑞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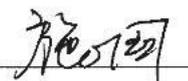


王彩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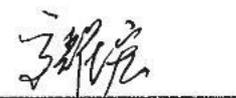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丽玲



施正国



高耀宏



李小慧

兰州威特煤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圣柱

项目负责人： 陈敏

陈敏

项目小组成员：

柳生辉
柳生辉

李牟
李牟

滕澎
滕澎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重武 毛冬生
王重武 毛冬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森
王 森



2016年 5月 30日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甘肃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